



書傳大全卷之十

畢命

康王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此其冊命也。今文

無。古文有○。唐孔氏曰。漢律歷志云。康王畢命豐

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臚王命作冊書豐刑。

此偽作者傳聞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

言作豐刑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呂氏曰。周公始

遷商民。戒長治者。不忌于凶德。包涵大度。善惡並育。以安反側也。至君陳。則商民寢服周化。故簡修

進良。猶未大區別也。至康王。則世變風移矣。苟猶兼蓄並容。則餘孽不除。終為良民之害。故命畢公

分別居里。不惟惡不能以染善。亦將無以自容。勢不得不入於善矣。此周之治所以成也。蓋惟此時。

然後可以舉此政。為治之序固如此。○問商之代夏。去唐虞未遠。而湯之得民。不聞有誥諭之勤。至周之代商。自后稷公劉。至于文武成王之世。商民未愜周化。尚勤諸書之訓。而世變風移。僅見於三紀之後。其遺風猶未殄何耶。潛室陳氏曰。三代子孫。惟商多賢君。故其德意在人。久而未忘。雖王澤既斬之後。猶有一線之微在也。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康王之十二年也。畢公嘗相文王。故康王就豐文王廟命之。成周下都也。保安釐理也。保釐即下文旌別淑慝之謂。蓋一代之治體。一篇之宗要也。

陳氏大猷曰。釐雖有辨別分理之意。曰保。則有恩意行乎其間。非斬然割裂。無復潤澤也。以保為釐。蓋有欲並生哉之意。

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

畢公代周公為太師也。文王武王布大德于天下。用能受殷之命。言得之之難也。

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烝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周公左右文武成王。安定國家。謹絜頑民。遷于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既歷三紀。世已變而風始移。今四方無可虞度之事。而予一人以寧。言化之之難也。

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

有升有降。猶言有隆有污也。周公當世道方降之時。至

君陳畢公之世。則將升於大猷矣。為政者因俗變革。故

周公必殷而謹厥始。君陳有容而和厥中。皆由俗為政

者。當今之政。旌別淑慝之時也。苟不善其善。則民無所

勸慕矣。

新安陳氏曰。臧厥臧。即下文旌淑彰善之事。所謂勸。則使慝惡者。皆克畏慕也。

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嘉

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

懋。盛大之義。予懋。乃德之懋。小物。猶言細行也。言畢公

既有盛德。又能勤於細行。輔導四世。風采凝峻。表儀朝

著。若大若小。罔不祗服師訓。休嘉之績。蓋多於先王之

時矣。今我小子復何為哉。垂衣拱手以仰其成而已。康

王將付畢公以保釐之寄。故敘其德業之盛而歸美之

也。

唐孔氏曰。小物。猶小事也。能勤小事。大事必勤矣。故舉此以為畢公之善。晉語言文王之事云。詢于八虞

訪于莘尹。重之以周召畢榮。是畢公文王之世。已為大臣也。○呂氏曰。畢公天下大老。康王不稱其成德。而稱

其懋德。不稱其總大體。而稱其勤小物者。蓋以成德自居則止矣。於小物忽焉。亦非造次必於是者。惟勉於德

者。貫稚耄而不息。故勤於物者。一小大而無間。○新安陳氏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公於小物克勤。所以愈見

其懋德之誠也。○林氏曰。正色率下。所謂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者也。○史氏漸曰。忠厚近迂

潤。老成若遲鈍。先王終不以此易彼者。蓋世臣舊德。功業已見於時。聞望已孚於人。商功利。課殿最。雖不若新

進者。至於雍容廟堂。天下想聞其風采。足以廉頑立懦。敦薄厲偷。如泰山喬嶽。初無運動之勞。而功之及人厚

矣。畢公四世元老。雖有不可及之盛德。常有不自足之誠心。小物不必勤而不勤。嘉績不以已多於前時。而或怠。正色斂容。而使人之非意自消。出辭吐氣。而使天下之羣心胥服。保釐之任。捨公其誰。

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祇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

今我敬命公以周公化訓頑民之事。公其往哉。言非周公所為。不敢屈公以行也。

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

淑。善。慝。惡。癉。病也。旌。善。別。惡。成。周。今。日。由。俗。革。之。政。也。表。異。善。人。之。居。里。如。後。世。旌。表。門。閭。之。類。顯。其。為。善。者。而。病。其。為。不。善。者。以。樹。立。為。善。者。風。聲。使。顯。於。當。時。而。

傳於後世。所謂旌淑也。其不率訓典者。則殊異其井里疆界。使不得與善者雜處。禮記曰。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即其法也。使能畏為惡之禍。而慕為善之福。所謂別慝也。圻與畿同。郊圻之制。昔固規畫矣。曰申云者。申明之也。封域之險。昔固有守矣。曰謹云者。戒嚴之也。疆域障塞。歲久則易湮。世平則易玩。時緝而屢省之。乃所以尊嚴王畿。王畿安。則四海安矣。

然則惡者病矣。使人有所感動曰風。使人有所聽聞曰聲。○夏氏曰。庶望風而化。聞聲而應。如風動於此。而物偃於彼。聲振於此。而響應於彼也。○呂氏曰。榮辱不止於一時。而流芳遺臭。將傳百世而未泯。所謂樹之風聲也。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惟風聲所傳。則可以鼓動千百年之遠。雖事往迹陳。而興起如新。弗率者殊其井疆。豈

真欲絕之而置之人類之外哉。欲其畏慕而卒歸於善而已。此旌別之本心也。五陽一陰。然後可以決揚庭。不知時義而錯施之。為惡者眾。或以召亂矣。因區別里閭。遂并郊圻封守而整齊之。公其念哉。當以渾厚敦朴鎮之也。○新安陳氏曰。旌別淑慝一句。綱也。表厥至風聲三句。旌淑也。弗率至畏慕三句。別慝也。東郊之政。以保為釐。旌別淑慝者。釐也。義之盡也。本心欲其畏慕。而同歸于善者。以保為釐也。仁之至也。又樹立為善者之風聲。見其善善之長。俾為惡者畏慕。見其惡惡之短。有以人治人。改而止之意。愛之深。待之厚。如此。卒化浮薄為忠厚。宜哉。風必有聲。聞夷惠之風。聞即聞風之聲也。王夏分為二字。未當。呂以使惡者遺臭兼言。不若專以樹善者風聲。使流芳而人聞風興起。表宅里。樹風聲。使人知善之可慕。旌淑也。弗率訓。殊井疆。使人知惡之可畏。別慝也。不可為瘴。惡所礙。彰善即瘴惡。

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

對暫之謂恒。對常之謂異。趣完具而已之謂體。眾體所會之謂要。政事純一。辭令簡實。深戒作聰明。趨浮末。好異之事。凡論治體者皆然。而在商俗則尤為對病之藥也。蘇氏曰。張釋之諫漢文帝。秦任刀筆之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其弊徒文具。無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夷至於二世。天下土崩。今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爭口辯。無其實。凡釋之所論。則康王以告畢公者也。夏氏曰。體則具於理而無不足。要則簡而亦不至於有餘。謂辭理足而簡約也。政辭如此。皆不好異者能之。政而好異。則悅須吏而厭持久。不能有恒。言而好異。則言浮於理。言徒多而理不足。安能體要。○唐孔氏曰。韓宣子稱紂使師襄作靡靡之樂。靡靡者。相隨順之意。○新安陳氏曰。利口。即辭體要之反。惡

利口。遠佞人。所關大矣。○陳氏雅言曰。政有恒。則純清而不擾。故以為貴。辭體要。則典重而不浮。故以為尚。若政而好異。則安能有恒。言而好異。則安能體要。畢公四世元老。雖無此失。而所以告戒之道。當如此也。

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

古人論世祿之家。逸樂養。其能由禮者鮮矣。既不由

禮。則心無所制。肆其驕蕩。陵蔑有德。悖亂天道。敝壞風

化。奢侈美麗。萬世同一流也。康王將言殷士。怙侈滅義

之惡。故先取古人論世族者發之。家氏復禮曰。觀此則洛邑所遷。豈多世祿

之家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矜侈。將由

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

呂氏曰。殷士憑籍光寵。助發其私欲者有自來矣。私欲

公義相為消長。故怙侈必至滅義。義滅則無復羞惡之

端。徒以服飾之美。侈之於人。而身之不美。則莫之耻也。

流而不反。驕淫矜侈。百邪並見。將以惡終矣。洛邑之遷

式化厥訓。雖已收其放心。而其所以防閑其邪者。猶甚

難也。陳氏經曰。人之心。莫難收於已。放之時。尤莫難閑於既收之後。苟其根尚在。雖一時知所收斂。將觸

事而發。此閑之所以為難也。○夏氏曰。周公君陳。相繼化商。雖收其放心。然閑之尚難。畢公當有以閑之。下文

訓以德義古訓。又言閑之道。

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

其訓

言殷士不可不訓之也。資資財也。資富而能訓則心不遷於外物而可全其性命之正也。然訓非外立教條也。惟德惟義而已。德者心之理。義者理之宜也。德義人所同有也。惟德義以為訓。是乃天下之大訓。然訓非可以已私言也。當稽古以為之說。蓋善無證。則民不從。不由古以為訓。于何以為訓乎。陳氏經曰。禮義生於富足。既全正性。所以順正命。此所以永年也。所謂能訓。豈外人心天理。而有所謂訓哉。德者。人心之所謂能訓。義者。人心之所宜。根於人心之所同然。此之謂大訓。古訓所載。亦惟德義而已。即人心之所同然。而證諸古所已然。非德義之外。有古訓也。畢公之化。本諸同然。而民易從。參諸已然。而民易信。開之道。孰過於此。君陳尚有辟。以止

辭三細不宥之說。此篇雖歷數商俗之不美。然惟務區別。以生其愧。教訓以導其善。無片言及於刑。蓋純以德化。而刑措不用信矣。○新安陳氏曰。訓以德。所以化其陵德。訓以義。所以化其滅義。旌別淑慝。以商人化商人。所以興起其勸慕之微機。崇德義。稽古訓。反身以化商人也。所以反求其訓化之大本。化商之道。至是盡矣。○陳氏大猷曰。不由古入德義之訓。以訓之。是非德之德。非義之義也。如老氏以清靜為德。楊氏以為我為義。何以為訓乎。○陳氏雅言曰。殷民固不可以不使之富。而尤不可以不使之知。所訓也。富而不知。所以不使之富。可奢乎。故既富之餘。則必當使之知。訓而訓之。大者則惟在於德義而已。蓋殷士之失。在於以蕩陵德。怙侈滅義。失其同然。故訓以德。所以化其陵德。所以化其滅義。亦因其所同然者。還以導之而已。然而德義雖出於人心。同然之理。故為訓之大也。而非稽諸古以為訓。則吾恐德其德。而非古人之所謂德。義其義。而非古人之所為義。禮記所謂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者也。故不由古訓。其將何以為訓乎。此欲反求其為訓之本也。

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是時四方無虞矣。蕞爾殷民。化訓三紀之餘。亦何足慮。而康王拳拳以邦之安危。惟繫於此。其不苟於小成者。如此。文武周公之澤。其深長也。宜哉。不剛所以保之。不柔所以釐之。不剛不柔。其德信乎。其修矣。王氏炎曰。忿剛制之。則必怨。慮其難制。而以柔遇之。則必玩。惟不偏於剛柔。而處之以中。則德允修。而商人化矣。○呂氏曰。始皇以安危係於匈奴。而急之以剛。德宗以安危係於蕃鎮。而緩之以柔。皆以致亂。○葉氏曰。不剛不柔。即寬而有制。從容以和之意。周公君陳。畢公。非有意於同。同合於道耳。

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賴。

予小子永膺多福

殊厥井疆。非治之成也。使商民皆善。然後可謂之成。此曰成者。預期之也。三后所治者。洛邑。而施及四夷。王畿四方之本也。吳氏曰。道者。致治之道也。始之中之。終之。雖時有先後。皆能即其行事。觀其用心。而有以濟之。若出於一時。若成於一人。謂之協心如此。朱子曰。衽衣衿也。左衽。夷狄之俗。○張氏曰。三后猶四時之序不同。而同於成歲功也。○陳氏經曰。慎始。愆殷頑民也。和中。從容以和也。今日惟防閑之。使前日之功不壞耳。事莫難於成終。少有懈弛。則二公之化。皆為之不終矣。聖賢之政。雖有始中終之異。其心與道。則無始中終之殊。謂之洽。謂之潤。漸漬積累。豈一日之功。遽能如此哉。商民蕞爾。甚微。而所係甚重。遠而四夷。尊而入主。近而畢公之身。遠而畢公之子孫。皆有賴於此。可見周家以化商民為重。必如是而

後可以盡成終之責。○陳氏雅言曰：殷民初遷，周公治之。造端正始，不可少愆也。故曰克慎。周公既沒，君陳繼之。保養撫摩，以和為貴也。故曰克和。既歷三紀，世變風移。旌別淑慝，申畫郊圻。此政畢公其時也。有周公君陳以慎之和之於始中，而無畢公以任之於其後，則是猶耕而不獲。前人之功，皆為虛棄矣。故曰克成。三后之政，雖有克慎克和克成之不同。三后之時，雖有厥始厥中厥終之或異。然其心則無不協。論其道則無不同。猶四時之運，寒暑溫涼之候，有異生，長收藏之化，有殊。而皆相資以成歲功一也。三后之意，皆期於化殷而已。故曰協心。所施雖異，然因時制宜，各得當於理。故曰同底于道。聖賢心協道同，故能仁漸義摩，而道化浹洽。綱舉目張，而政事修治。漸漬積累，澤之深入於民者，豈一朝一夕所能致哉。康王此言，期望於畢公者至矣。

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其成式，惟又

建立訓順式法也。成周指下都而言。呂氏曰：畢公四世

元老，豈區區立後世名者，而勲德之隆亦豈少此。康王

所以望之者，蓋相期以無窮事業，乃尊敬之至也。

嗚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

蘇氏曰：曰弗克者，畏其難而不敢為者也。曰民寡者，易

其事以為不足為者也。前政，周公君陳也。陳氏大猷曰：事之不立，非

視之太重而畏其難，則視之太輕而忽其易。能盡其心，則雖難無不舉，不謹其事則雖易不能舉。○王氏炎曰：

觀殷民不輕於從周，見殷先王德澤之深。觀三后化殷

殷卒，依於周者八百年，見周家仁厚之至。○張氏曰：觀

周公之處商民，其忠厚仁恕激勸之方，非後人可及也。在白起項羽處之，則坑之矣。若晉武符堅處之，則有劉元海慕容垂之亂矣。周公肯為此乎。嗚呼！殺之既不可，用之又不可。於是遷之洛邑，使日見周之仁政，日聞周

之仁聲。日親周之仁人君子。優游涵養。以變易其不服之心。如此者。三十六年矣。難化者。或老或死。已化者。方必方生。於是時也。得不有激勵之方。以一新其耳目。為永久之計乎。君陳分正。固有其兆矣。至於畢公。乃曉然旌別淑慝。使善惡有所勸戒。又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使姦者無所覲。而居者常慮危。抑又思風俗之根本。在於世祿之家。乃訓之使皆由於德義。既有善惡之分。以起其心。又有德義之訓。以美其俗。則非特中國尊榮。而四夷亦皆受其賜矣。皆周公經營之。君陳祖述之。而畢公成就之也。三后協心。同底于道。豈虛辭哉。董氏鼎曰。或曰。成湯革夏未幾。繼以太甲敗度。敗禮。伊尹居之。桐者。三年。夏之餘民。帖然安靜。伊尹輔商。不見有區處夏人事。何其易也。武王克商。繼以武庚之叛。周公成王康王。所以區處殷人。今見於大誥。洛誥。多士。多方。君陳畢命。諸書。何其難也。豈夏之民醇。至商獨頑歟。得非湯僅放桀。武王乃殺紂。成王又殺武庚。商之餘民。豈無忠臣義士。痛心疾首者乎。况又辟管叔于商。骨肉至親。尚猶不免。何以服讎民哉。所以紛紛久而不定。歟。愚曰。不然。湯武於桀紂。同謂之伐。桀敗而遁。因放之。巢紂敗而死。遂謂之殺。乃紂罪浮于桀。非武不仁於湯也。紂既死。立

君牙

其子以奉其祀。終武之世。無叛意。武崩。成幼。管蔡流言。以王室至親。反率前代餘孽。以叛。由此一動而不復靜。則管叔之罪也。故曰。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蓋謂亂始於汝。而禍延於我。管叔不叛。則武庚不誅。以此不服。而非讎於武王成王也。然其所以久而未革者。則以殷俗尚質。其蔽也。易惑而難曉。盤庚遷都。為民利耳。浮言胥動。至煩三書之訓諭。猶父兄之訓子弟。尚且如是。况視鄰人為讎者。於其言肯遽從乎。雖然。無般人之頑不見。周家之仁。錮陰。互寒。終消融於春風和氣中。嗚呼。仁哉。○呂氏曰。成康並稱。成王見於詩書者多。康王自誥諸侯外。惟畢命耳。讀此亦可見其賢矣。

君牙。臣名。穆王命君牙為大司徒。此其誥命也。今

文無古文有。問君牙罔命等篇。見得穆王氣象甚好。而後來乃有車轍馬迹。馳天下之意。何如。朱子曰。此篇乃內史之屬所作。猶今之翰林。作制誥然。如君陳周官蔡仲之命。微子之命等。

篇亦是當時此等文字自有格子首呼其名而告之未又為嗚呼之辭以戒之篇篇皆然觀之可見
○呂氏曰穆王書三篇君牙罔命初年書也呂刑末年書也中雖放逸不克保其始之祇畏然暮年哀敬初心復還舜命契為司徒止一語而君牙贊書至一篇世降而文勝也然周家之典刑文獻在焉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

王穆王也康王孫昭王子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司常云日月為常畫日月於旌旗也

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

緒統緒也若蹈虎尾畏其噬若涉春冰畏其陷言憂危

之至以見求助之切也張氏曰穆王父昭王南征不復

事又迂緩其辭不足以感動人心無志可知矣其後車轍馬迹周於天下周道衰焉○新安陳氏曰先王之臣

或作先正孔註亦惟祖父之臣正作先正東齋云先正說見說命作先正當從孔註又按君牙稱君必有國成

康時芮伯為司徒伯爵諸侯也君牙當是其後

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績乃舊服無忝祖考

膂脊也舊服忠貞服勞之事忝辱也欲君牙以其祖考事先王者而事我也

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弘敷者大而布之也。式和者敬而和之也。則有物有則之則。君臣之義。父子之仁。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也。典以設教言。故曰弘敷。則以民彞言。故曰式和。此司徒之教也。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正也。中也。民則之體。而人之所同然也。正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孔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周公曰。率自中。此告君牙以司徒之職也。張氏曰。民則在我而已。惟正與中。民則和矣。○葉氏曰。示以正。在身。復其中。在。心。此言教之本。○陳氏曰。以其常行。而不可易。謂之典。以其截然而不可越。謂之則。教之理。雖不外乎人之性。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與心。正者。容有不中。中則無有不正。身之正。勉強修飭者。能以心之中。非存養純熟不能也。故穆王既欲君牙正身以

率民身之正。尤欲其存心之中。以感民心之中。則民則和。五典惇矣。敷典和。則因民心之同。得者教之。爾正。爾中。即吾心之先得者。率之也。於身先言。爾於心先言。民互文耳。○陳氏雅言曰。典曰弘敷。欲其大而布之。使民無不聞也。則曰式和。欲其敬以和之。使民無不化也。然此特為教之道耳。至於立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與心焉。爾身正。爾心中。則爾之典修而則治。民身正。民心中。則民之典亦無不修。民之則亦無不治矣。此立教之本也。

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祁大也。暑雨祁寒。小民怨咨。自傷其生之艱難也。厥惟艱哉者。嘆小民之誠為艱難也。思念其難以圖其易。民乃安也。艱者。饑寒之艱。易者。衣食之易。司徒敷五典。擾

兆民兼教養之職。此又告君牙以養民之難也。陳氏雅言曰。夏

而暑。暑而至於雨。此天時之常也。然小民不得其食。殆其怨咨。冬而寒。寒而至於祁。此亦天時之常也。然小民

之不得其衣者。殆其怨咨。暑雨之時。而阻之以無食。祁寒之時。而厄之以無衣。民生之艱難。誠何如也。為人上

者。其可以肥甘適口。輕煖適體。而或忘之。故民饑寒之艱。既不可不為之思。而其衣食之易。尤不可不為之圖。

能思其艱而不能圖其易。則亦徒思而已耳。與不知者奚以異。惟能思之。而又能圖之。則所謂艱者易。而怨咨者寧矣。司徒之職。實兼教養。穆

王告君牙以此。欲其共此心也。

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

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對揚文武之光命。追

配于前人。

丕大謨。謀烈功也。文顯於前。武承於後。曰謨。曰烈。各指

其實而言之。咸以正者。無一事不出於正。咸罔缺者。無

一事不致其周密。若順對答配匹也。前人。君牙祖父。孔

氏曰。文始謀造周。故美其謀。武功業成就。故美其業。張氏曰。先王指成康。○新安陳氏曰。光命即顯謨。武烈

不過承文謨。雖烈亦謨也。所以於文武總言光命也。文武之光命。成康以對揚之。今又能奉若成康。所以對揚

文武之意也。如此。則君牙可追配其祖父矣。舜命契為司徒。不過曰敬敷五教。在寬。今穆王命君牙。其詳雖至

於一篇。其要不出舜之一語。前曰弘敷五典。式和民則。敷五教。在寬也。此曰敬明乃訓。敬敷五教也。帝舜此言

豈惟穆王不能易。萬世掌教者不能易也。○陳氏雅言曰。文王之謨。大而能顯。則其造有周之謀者。於是至矣。

武王之烈。大而能承。則其成有周之功者。亦於是至矣。文顯於前。武承於後。曰謨。曰烈。所以開啓佑助我之後

人者。無一事而不出於正。亦無一事而不致其周。前王

之為子孫慮至矣。今爾君牙為司徒之官。所居之職。前日乃祖乃父之職。所訓之民。昔君文武成康之民也。為訓之道。不可以不敬。而尤不可以不明。敬以待之。明以

告之。則為教之道得矣。如是。豈特司徒之職。能盡而已。將以奉若先王之道。兼得之也。豈但先王之道。能奉若之而已。將以追配前人之美。在於此也。能敬明乃訓。則於先王之道。見其能奉承而不墜。若順而不違於祖父之政。能追及而不失。配合而不爽。是則君牙豈惟無負於君。抑無負於先王。無負於文武矣。豈惟無愧於已。抑無愧於乃祖乃父矣。此在君牙所當深勉也。

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茲。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

先正。君牙祖父也。君牙由祖父舊職。而是法之。民之治亂。在此而已。法則治。否則亂也。循汝祖父之所行。而顯其君之有乂。復申戒其守家法以終之。按此篇專以君牙祖父為言。曰。纘舊服。曰。由舊典。曰。無忝。曰。追配。曰。由

先正舊典。曰。率祖考攸行。然則君牙之祖父。嘗任司徒之職。而其賢可知矣。惜載籍之無傳也。陳氏曰。康王時。芮伯為司徒。君牙豈其後耶。董氏鼎曰。司徒職在掌教。蓋必先教之。以倫理明。然後治之。而爭奪息。苟非以教化為急先務。則為之民者。冥行罔覺。卒犯刑辟。是所謂罔民以陷罪也。為民父母。豈忍為之哉。穆王肆其侈心。所至將有車轍馬迹。而猶知以大司徒為重。此所以雖荒而不。不至於亡歟。

罔命

穆王命伯罔為太僕正。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有○呂氏曰。陪僕替御之臣。後世視為賤品。而不之擇者。曾不知人主朝夕與居。氣體移養。常必由

之潛消默奪於冥冥之中。而明爭顯諫於昭昭之際。抑末矣。自周公作立政。而嘆綴衣虎賁。知恤者鮮。則君德之所繫。前此知之者亦罕矣。周公表而出之。其選始重。穆王之用太僕正。特作命書。至與大司徒畧等。其知本哉。陳氏大猷曰。周禮止有太僕。正。其長也。又有祭僕。御僕。隸僕。戎僕。濟僕。道僕。田僕等。正皆長之。上薰陶涵養乎君德。下簡擇表率。率手羣僚。所繫甚重。故冊命焉。○蘇氏曰。昭王南征不復。至齊桓。乃以問楚。是終穆王之世。君弒而賊不討也。王終無憤耻之心。乃欲車轍馬迹。周於天下。今觀君牙伯冏二書。皆無哀痛慘怛之意。但曰。嗣先王宅丕后而已。非祭公謀父以祈招之詩。收王放心。王其不没乎。○張氏曰。伯冏之為太僕正。穆王馳騁天下。而不能正救者也。然三復二篇。其言殷勤懇惻。何也。曰。唐德宗何人哉。陸贄作奉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
天詔書。山東父老為之感泣。則二篇之命。豈非當時仁人君子。閔王之無志。故修辭立誠。以勸勵其臣下歟。○復齋董氏曰。夫子何為錄之。曰。聖人。不以人廢言。亦取秦穆悔過之意。

伯冏。臣名。穆王言我不能于德。繼前人居大君之位。恐懼危厲。中夜以興。思所以免其咎過。
復齋董氏曰。穆王危。若蹈虎尾。命伯冏曰。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此即位之初。知以父讎為耻。故言如此。然終穆王之世。復讎之事。無聞焉。二篇之書。豈果出穆王之口也哉。

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

罔有不臧。下民祗若。萬邦咸休。

侍。給侍左右者。御車御之官。僕從。太僕群僕。凡從王者。

承承順之謂弼。正救之謂雖。文武之君。聰明齊聖。小大

之臣。咸懷忠良。固無待於侍御僕從之承弼者。然其左

右奔走。皆得正人。則承順正救。亦豈小補哉。陳氏大猷曰。聰明。自

其質之生。知者言之。齊聖。自其德之充於極。至者言之。出入起居。發號施令。就太僕職掌而言。蓋太僕掌正王

之服位。出入王之起居。號令。皆與有職焉。○呂氏曰。文武

承弼之周旋。何嘗不中禮。號令何嘗不善。今必先言近臣

交相養。亦聖人不已之誠也。又曰。世主出入起居。漫不

加省。徒欲謹於議令之時。所謂咸其輔頰舌。感人之未

非也。民若邦休。豈口舌所能辦哉。○林氏曰。左右近習

已盡矣。故須小大忠良。必羣僕皆正人。而後可。○陳氏

雅言曰。穆王命伯冏為太僕正。意謂昔在文武之為君。

有聰明齊聖之德。其小大之臣。又皆懷忠良之志。君聖

臣賢。若無待於侍御僕從之助矣。而當時給侍左右。與

凡車御之官。其太僕羣僕。與凡從王之職。又莫匪正直

之人。而能自旦至夕。以承其君之善。以弼其君之過。則

其得近臣之助者如此。是以文武之德。修於上。舉動之

間。無有不敬。號令之出。無有不善。是以文武之化。行於

下。下民之衆。無不祗若。萬邦之廣。無不休美。以文武之

惟子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

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

無良。言其質之不善也。匡。輔助也。繩。直。糾。正也。非心。非

僻之心也。先烈。文武也。問格其非心之格。訓正。恐是如

否。朱子曰。今人如言合格。只是將此一物。格其不正者。使歸于正。如格其非心。是說得深者。大人格君心之非。是說得淺者。○陳氏大猷曰。文武猶資左右。泥予之無良乎。匡救其惡而不知格其心。則止於東而生於西。惟格其非心。則拔本塞源。未流自善。

今子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文修不逮。

大正。太僕正也。周禮太僕下大夫也。羣僕。謂祭僕。隸僕。戎僕。齊僕之類。穆王欲伯冏正其羣僕侍御之臣。以勉進君德。而交修其所不及。或曰。周禮下大夫不得為正。漢孔氏以為太御中大夫。蓋周禮太御最長。下又有羣僕。與此所謂正于羣僕者合。且與君同車。最為親近也。

張氏曰。公卿進見有時。僕御褻近無間。有時者見其尊嚴。無間者知其情性。方其進見。君臣之分甚嚴。未易犯其顏色。及其褻近。君臣之情無間。故可糾其過失。救過於無間之時。易為力。救過於已發之後。難為功。懋德交修。正侍御僕從之職也。○鄒氏季友曰。周禮夏官司馬。祭僕。掌眠祭。祀。隸僕。掌五寢掃除。戎僕。掌馭戎車。齊僕。掌馭金輅。以賓。

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

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外飾而無質實者也。便者。順人之所欲。辟者。避人之所惡。側者。姦邪。媚者。諛悅。小人也。吉士。君子也。言當謹擇汝之僚佐。無任小人。而惟用君子也。又按此言謹簡乃僚。則成周之時。凡為官長者。皆得自舉其屬。不特辟除府史胥徒而已。呂氏曰。治雖急於求助。苟徧擇之。則叢脞矣。故命一伯冏作大正。使精擇其僚。固不待王親擇也。此為治之體統也。陸贄

在唐欲使諸司長官各舉其屬亦庶幾有見於此。○張氏曰其惟吉士見巧令便媚為凶人也。

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自聖。自以為聖也。僕臣之賢否係君德之輕重如此。呂氏曰自古小人之敗君德為昏為虐為侈為縱。曷其有極。至於自聖猶若淺之為害。穆王獨以是蔽之者。蓋小人之蠱其君必使之虛美熏心。傲然自聖。則謂人莫已若。而欲予言莫之違。然後法家拂士日遠。而快意肆情之事亦莫或齟齬其間。自聖之證既見。而百疾從之。昏虐侈縱皆其枝葉而不足論也。

爾無昵于儉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

汝無比近小人。充我耳目之官。導君上以非先王之典。蓋穆王自量其執德未固。恐左右以異端進而蕩其心也。

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

戒其以貨賄任羣僕也。言不于其人之善。而惟以貨賄為善。則是曠厥官。汝大不能敬其君。而我亦汝罪矣。

曰後世近習更相表裏鮮不以利合捨人才而論貨賄近習之通弊也。自盤庚總貨寶之戒至此復見之。成湯文武之隆未數數以貨防其臣也。其商周之衰乎。陳氏經曰穆王於此及呂刑皆言貨亦可見其風俗之漸衰矣。

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

彝憲常法也。呂氏曰。穆王卒章之命。望於伯冏者深且長矣。此心不繼。造父為御。周遊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導其侈者。果出於僕御之間。抑不知伯冏猶在職乎。否也。穆王豫知所戒。憂思深長。猶不免躬自蹈之。人心操捨之無常。可懼哉。王氏曰。近習之臣。不患其不能將順。而莫之承。惟患其不能正救而莫之弼。故在先王則稱其承弼。在已則責之以永弼。而不及於承焉。

呂刑

呂侯為天子司寇。穆王命訓刑以詰四方。史錄為篇。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專訓贖刑。蓋本舜典

金作贖刑之語。今詳此書。實則不然。蓋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爾。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羗。兵食不繼。建為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為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乃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然其一篇之書。哀矜惻怛。猶可以想見。

三代忠厚之遺意云爾。又按書傳引此。多稱甫刑。史記作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呂後為甫歟。朱子曰。

刑一篇。如何。穆王說得散漫。直從苗民蚩尤為始。作亂道起。若說道都是古人元文。如何出於孔氏。者。多分明。易曉。出於伏生者。都難理會。○問贖刑。所以寬鞭扑之刑。則呂刑之贖刑如何。曰。呂刑蓋非先王之法也。故程子有一策問云。商之盤庚。周之呂刑。聖人載之於書。其取之乎。抑將垂戒後世乎。○蔡仲默論五刑不贖之意。曰。是穆王方有贖法。嘗見蕭望之。言古不贖刑。其甚疑之。後來方省得贖刑不是古。因取望之傳看畢。曰。說得也。無引證。○問鄭敷文所謂甫刑之意。是否。曰。便是他門都不去攷那贖刑。如古之金作贖刑。只是刑之輕者。如流宥五刑之屬。皆是流竄。但有鞭作官刑。扑作教刑。便是法之輕者。故贖刑想見那穆王胡做。到那晚年無錢使。後撰出那般法來。聖人也是志法之變處。但是他其中論不可輕於用刑之類。也有許多好說話。不可不知。○唐孔氏曰。書傳引此篇。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語多稱甫刑者。呂侯子孫後改封甫。如詩之生甫。及申。不與我戍甫。穆王時未有甫名。後人以子孫國號名之。追稱甫刑。若叔虞封唐。子孫封晉。而史記作晉世家。○林氏曰。呂與甫。猶荆與楚。殷與商。○王氏炎曰。此書穆王之言。而名呂刑者。呂侯為王司寇。言於王。王命之參定刑書。乃推作刑之意。以訓四方。司政典刑者。故以呂刑名之。

惟呂命。與惟說命語意同。先此以見訓刑為呂侯之言也。耄老而昏亂之稱。荒忽也。孟子曰。從獸無厭謂之荒。穆王享國百年。車轍馬跡。遍于天下。故史氏以耄荒二字發之。亦以見贖刑為穆王耄荒所訓耳。蘇氏曰。荒。大也。大度作刑。猶禹曰。予荒度土功。荒當屬下句。亦通然。

耄亦貶之之辭也

孔氏曰。王享國百年。耄亂荒忽。度時世所宜。訓刑以治四方。○唐孔氏曰。

記云。八十九曰耄。是耄荒為年老。周本紀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崩。無逸言其享國。皆謂在位之年。此乃從王生年而數。文不害意。不與彼同。○新安陳氏曰。王享國百年。耄荒。如舜典云。朕在位三十有二載。耄期耳。當百年耄荒之時。而能裁度作刑。以詰四方。乃見其篤老而尚精明仁厚。非真耄亂荒迷也。荒度雖有益。稷語可證。然土功可言荒度。作刑何荒度之有。蔡氏只存蘇曰。於下以備一說。得之矣。詰。如詰姦慝之詰。○臨川吳氏曰。呂侯為王司寇。更定贖刑新制。具載刑書。因諸侯來朝。王使呂侯以書之意告命諸侯也。穆王嗣位時。年已五十。享國百年。蓋在位五十年之後也。詰。治也。揆度作為刑書。以詰治四方也。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

言鴻荒之世。渾厚敦龐。蚩尤始開暴亂之端。驅扇熏炙。

延及平民。無不為寇為賊。鴟義者。以鴟張氏扈為義。矯

虔者。矯詐虔劉也。史記五帝本紀。神農世衰。諸侯侵伐。蚩尤最強暴。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

殺之野。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

淫為劓。刵。椽。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

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名

之曰法。以殺戮無罪。於是始過為劓鼻。刵耳。椽竅。黥面

之法。於麗法者必刑之。并制無罪。不復以曲直之辭為

差別。皆刑之也。孔氏曰。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為鴟梟之

唐孔氏曰。楚語云。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顓帝受之。使復舊常。則九黎在少昊之末。非蚩尤也。楚語又云。三苗

復九黎之惡。鄭氏以苗民即九黎之後。顓帝誅九黎。至其子孫為三國。有罪者無辭。無罪者有辭。苗民斷獄。並皆罪之。無差簡有直辭者。○新安陳氏曰。蚩尤苗民前。後隔遠。不必以九黎混雜言之。二孔鄭氏之說。皆未敢信。又按呂氏謂古未有五刑。自苗民制之。然後聖人始不得已而用之。非也。舜典稱象以典刑。流宥五刑。下文方及誅四凶。三苗居一焉。蓋五刑其來久矣。豈有苗民始作五刑。舜乃效尤用之之理。鄭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傳猶譏之。孰謂舜以三苗虐威而竄其身。乃效其虐威。而用其法乎。曰。作五虐之刑。曰淫。為劓。曰桀。曰虐。與淫。可見非即古之五刑。必又暴虐淫過用之。或如紂之炮烙剖心。孫皓之鑿人目。剝人面之類耳。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帝王二千年相承。莫之能改。而謂始於苗民乎。使果創始於苗民。穆王方諄諄以苗民為戒。乃遵用其法乎。不然必矣。○臨川吳氏曰。苗民三苗之君也。蠻獠之處。擅自長雄。雖君其國。非受天子命而為諸侯也。其實一民而已。五虐之刑。比舊五刑更加酷虐也。曰法。非法而謂之法也。殺戮大辟也。劓。則皆劓。不言刑。辟者。包於劓。或曰。刑字誤為取也。桀。宮。辟。黥。墨。辟。并制。一并制之。不分輕重也。有辭。無罪者也。凡對獄。有罪者無辭。無罪者有辭。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改作五虐之刑為法。大辟既施於無罪。而又過為四者。深刻之刑。凡麗於刑。不分輕重。而有辭者。其制。無復簡別。其無罪而有辭者。

民興胥漸。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

泯泯。昏也。焚焚。亂也。民相漸染。為昏為亂。無復誠信。相與反覆。詛盟而已。虐政作威。眾被戮者。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德。而刑戮發聞。莫非腥穢。呂氏曰。形於聲。嗟窮之反也。動於氣。臭惡之熟也。馨香。陽也。

腥穢。陰也。故德為馨香。而刑發腥穢也。

陳氏曰。罔中于信。無中心出於

誠信者。信不由中也。無馨香之德。而發聞者。惟腥穢之虐刑。觀二始字。見蚩尤為作亂之始。而苗民為淫刑之

始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

皇帝舜也。以書攷之。治苗民。命伯夷。禹。稷。臯。陶。皆舜之事。報苗之虐。以我之威。絕滅也。謂竄與分比之類。遏絕之。使無繼世在下國。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非常。鰥寡無蓋。

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羲。黎即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爲善得福。爲惡得禍。民曉然知其所由。則不求之渺茫冥昧之間。當三苗昏虐。民之得罪者。莫知其端。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鬼。天地人神之典。雜揉瀆亂。此妖誕之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在舜當務之急。莫先於正人心。首命重黎。修明祀典。天子然後祭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高卑上下。各有分限。絕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君蒿妖誕之說。舉皆屏息。羣后及在下之羣臣。皆精白一心。輔助常道。民卒善而得福。惡而得禍。雖鰥寡之微。亦無有蓋蔽而不得自伸者也。○

按國語曰。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家爲巫史。民瀆齊盟。禍災荐臻。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

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

唐孔氏曰：義是重之。

子孫和。是黎之子孫。司天屬神。司地屬民者。命神與天在上。民與地在下。定上下之分。使民神不雜。則祭享有度。○蘇氏曰：自苗民瀆於詛盟。人神相亂。號之亡也。有神降于莘。即此類也。○張氏曰：傳曰：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三苗之俗。以詛盟為事。是聽命於神也。姦人每假神以作亂。如漢末張角謀叛。一日同起者三十六方。張魯起兵。亦以五斗米首過於神。以誘人。皆是也。絕地。天通。罔有降格者。絕在地之民。使人不得假其名字。以降于在地之民。○龜山楊氏曰：楊雄云：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義近重。和近黎。義和非重黎也。近之而已。重黎。司天地之官也。義和。掌日時之官也。春夏陽也。故義近重。秋冬陰也。故和近黎。○呂氏曰：治世神怪。所以不興者。只為善惡分明。自然不求之神。亂世善惡不明。自然專言神怪。言鬼言命。○新安陳氏曰：此非專重黎之力。亦由朝之羣后及在下之眾臣。明顯明之理。使人不惑於茫昧之說。輔經常之道。使人不撓於妖怪之習。雖窮民亦無蔽蓋。而不得自伸者。民心坦然無疑。而不復求之於

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神。此重黎所以得舉其職也。蓋人惟昧正理。悖常道。而後惑神怪。亂祀典。明明非常。乃絕地天通之本也。使人心未。知顯明之理。未順彝常之經。則必惑於冥昧。撓於怪異。重黎雖禁絕之。未易行也。惟明明非常。人心先正。自將求之明。而不求之幽。于其常。而不于其怪。絕地天通。庶其易於絕乎。又按北正黎。或作火正黎。北字與火字相似。又黎以北正兼火正。黎即祝融也。所以秘註。楊子云：北正黎。即火正黎也。北正對南正。為是。

清問。虚心而問也。有辭。聲苗之過也。苗以虐為威。以察為明。帝反其道。以德威而天下無不畏。以德明而天下無不明也。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恤功。致憂民之功也。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蘇氏曰。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伯夷降典以正民心。禹平水土以定民居。稷降播種以厚民生。三后成功而致民之殷盛富庶也。吳氏曰。二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愚意臯陶未為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歟。下文又言伯夷播刑之迪。不應如此謬誤。

夏氏曰。九州各有名山大川為之主名。如揚州山有會稽。川曰三江之類。○臨川吳氏曰。伯。爵。夷。各。猶。崇。伯。各。禹。稱。伯。禹。也。稷。封。於。郃。以。有。郃。之。君。入。為。稷。官。故。稱。后。稷。恤。功。以。民。事。為。憂。也。自。上。教。下。曰。降。內。則。曰。降。德。于。衆。兆。民。伯。夷。教。民。以。禮。民。入。於。禮。而。不。入。於。刑。折。絕。斯。民。入。刑。之。路。也。禹。為。司。空。治。水。水。由。地。中。行。而。上。可。居。九州。各。主。有。名。之。山。川。以。表。疆。域。稷。降。下。播。種。之。法。三。農。得。以。豐。殖。其。嘉。穀。三。后。各。成。其。事。惟。務。繁。盛。其。民。之。

生聚降典教之也。平水土安之也。降播種養之也。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

命臯陶為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也。○吳氏曰。臯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臯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世非獨人臣以刑官為輕。人君亦以為輕矣。觀舜之稱臯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哉。呂氏曰。呂刑一篇以刑為主。故歷敘本末而歸之於臯陶之刑。勢不得與

伯夷禹稷雜稱言固有賓主也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棊彝

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盪為善而不能自已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率乂于民輔

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

呂氏曰苗既過絕而猶有不常元惡過絕餘孽猶存或竄或分比或徂征考之書

可見當時承蚩尤之弊妖誕怪神深溺人心重黎絕地天通固區別其大分矣然蠱惑之久未易遽勝伯夷復降天地人之祀典使知天地之性鬼神之神森然各有

明法向之蠱惑消蕩不留所謂折民于刑也自不知本者觀之平水播穀若所急而降典可緩抑不知人心不正胥為禽夷雖有土安得而居有粟安得而食伯夷降典先其本也後之知道者亦謂去神祠然後人為善其旨微矣自伯夷之典迄臯陶之刑制度文為之具也自穆穆在上明明在下至率乂于民棊彝精神心術之運也苟無其本則前數者不過卜祝工役農圃胥史之事耳○新安陳氏曰鰥寡得言其害於清問之下其無蓋可知表記引德威惟畏德明惟明繼之曰非虞帝其孰能如是乎則皇帝為舜明矣夫舜不輕於用刑也先命重黎絕地天褻瀆之禮次首命伯夷降天地人之禮又命禹除民害稷興民利夫然後始命臯陶以刑且本之以威明之德繼期民以祇德勤德刑之本必主於德而刑之用必合於中德與中為呂刑一篇之綱領繼此曰惟克天德曰以成三德曰有德惟刑無非以德為本也曰觀于五刑之中曰中聽獄之兩辭曰罔非在中曰咸庶中正曰非德于民之中曰咸中有慶無非以中為用也刑必合於中而後刑即所以為德以此意讀呂刑其庶幾乎○陳氏雅言曰此穆王言帝舜之世在上者君也而能有穆穆和敬之容在下者臣也而能有明明精

白之容。君臣之德。充積於中。發見於外。無遠弗届。可謂極其盛矣。是以當時之民。感慕於君臣盛德之容。而能勤於德者。此不待教之。而能自勉於善。畏服於士師。明刑之中。而能復其性者。于以見帝舜之時。不徒以刑治民。而必以德為化民之本。初非以刑殘民。而必以刑為輔治之法。傳所謂刑罰之精華者也。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訖。盡也。威。權勢也。富。賄賂也。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為威屈。不為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刑之

極功。而至於與天為一者如此。

呂氏曰。典獄不得行其

誘。欲威不能屈。富不能淫。惟在敬忌。無擇言在身而已。○夏氏曰。行之於身。皆可言之於口。不必擇言而後言。則汝之所為。無瑕可指矣。是所謂天合德。如此。則典獄之意。官身雖在下。而仰合天德。如所謂配天。其澤仰當天意。如所謂克享天心。謂之配享在下。豈不信哉。○張氏曰。穆王戒典獄。諄諄以富貨言。當時風俗衰敝。可知。敬則善心生。忌則惡念滅。○陳氏經曰。天德無私。威富之事。絕於外。敬忌之誠。存於中。此無私之天德也。死生壽夭之命。乃天以制斯人者。令典獄者。德與天一。則制生人。之大命。不在天。而在我矣。天能制人之大命。與天配合乎。自作元命。猶能制人之大命。豈非在下而與天配合乎。自作文王之敬忌。言自貽哲命。○新安陳氏曰。敬忌。如康誥文王之敬忌。畏忌。敬之一事也。罔有擇言。口無擇言也。言行相表裏。罔有擇言在身。併身無擇言。行言矣。典獄之事。天實臨之。非惟天實臨之。吾身即天也。天德克於我。則天之元命。自作於我。配天澤。享天心。皆我也。配享在下。與苗之無世。在下對典獄者。欲配享在下。不至如苗之無世。在下。且知何休於富威。而不加之敬忌乎。念念知有苗之無世。在下。

天實在吾一心中。斯為得之。○董氏鼎曰。穆王諄諄以富貨戒臣下。而五刑皆有贖。貨莫甚焉。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矣。○陳氏雅言曰。威者。法所未易加。富者人鮮能自克。虞廷典獄之官。非惟不怵于勢而心無所憚。亦且不誘於利而心無所陷。此其不徇於人也。敬者事無敢或忽。忘者。意無敢或縱。虞廷典獄之官。既能察其情。而心無所慢。又能慎其法。而心無所易。此其致謹於已者也。推敬畏之心。以之聽獄折辭。宜無一言之可愧。不待擇而出。諸口者。無片言之少愆。備衆善而有諸身也。吾見上下之間。彼此交契。天此心而人此心。天此理而人此理。栽培傾覆。有以見天道之至公。賞善罰惡。有以見人心之至公。或刑或有。一出於公。則元命之作。不在天而在我也。自天工人代而言。謂之天作。自至公無私而言。謂之自作。天能制人之大命。典獄者亦能制人之大命。非克配在下者乎。天欲折民之邪妄。典獄者亦能折人之邪妄。非克享在下者乎。用刑之極功。至於與天為一者。如此。蓋能無間於天。斯能無負於君矣。穆王之言。蓋欲當時典獄之官。取此以為法也。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

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司政典獄。漢孔氏曰。諸侯也。為諸侯主刑獄而言。非爾諸侯為天牧養斯民乎。為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臯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麗附也。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亂虐無罪。上帝不蠲貸而降罰于苗。苗民無所辭其罰。而遂殄滅。

之也。陳氏大猷曰。惟吉人能慈祥哀矜。察刑之中理而不妄用。察獄既不得其情。任獄又不得其人。是人與法俱弊也。○新安陳氏曰。此因上章言苗民及虞廷之刑。而欲典獄者有所監懲也。伯夷典禮而言播刑之迪。實難強通。或謂降典以折絕民於刑。是乃伯夷播刑之道。未知是否。庶威奪貨。蔡氏分說與上文訖。威訖富相照應。優於諸家。不蠲不蠲貨其所為也。○陳氏大猷曰。自古酷吏如郅都。寔成。嚴延年。王溫舒。周興。來俊臣之流。未有不反中其身及其子孫者。上帝不蠲而絕厥世。古今一律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此告同姓諸侯也。格至也。參錯訊鞠極天下之勞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且刑獄非所恃以為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為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即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即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

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為辟。爾惟勿辟。

我雖以為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

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而

不替矣。呂氏曰。慰者非得其情而喜。蓋以不弛其職自

情時。刑必有失其平者矣。○夏氏曰。於五刑所當重者

重。無愧於三德之剛。而剛不至於太苛。所當輕者。無

愧於三德之柔。而柔不至於太縱。介輕重之間者。無愧

於三德之正直。而正直不至於偏倚。如是。則足以敬迎

天命矣。○新安陳氏曰。此章言刑出於天。天俾之我。故

望爾逆天。命以奉我。所以承天者。勤也。敬也。能勤能敬。

則刑非刑也。德也。刑非刑也。福也。可不念哉。○陳氏雅

言曰。今爾所以自慰者。罔不由於能勤。而不可或戒於

不勤。蓋勤可也。不勤不可也。戒勤固善也。戒不勤不善

也。然所以可勤而不可戒不勤者。誠以刑罰之原。天以

齊民。而俾我有一日之用也。非終惟終。而在人無一定

之罪也。蓋刑不出於我。而出於天。刑不在我。而在於人。

爾同姓諸侯。均有一日掌刑之責。知上天之心。惟在於

以刑齊民。則庶能敬逆之而不違。知我一人之心。惟在

勤於以刑齊民。則必當有以奉承之。而不慢。敬者。勤之本

勤者。敬之發。惟其用心也。敬。故其臨事也。勤。辟宥不可

以徇君之命。敬刑惟當。以成民之德。刑之用。無不敬。則

是君受其福。民蒙其惠。福之至於永久。安寧而不替。又

豈非勤敬之效乎。勤敬之效。其大如此。穆王言此。蓋勉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

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漢世詔獄所逮。有

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

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張氏曰此

并同姓異姓諸侯而戒之○蘇氏曰罪非已造為人

累曰及秦漢間謂之逮獄吏以株連支黨為忠以多逮

廣繫為利漢大獄有逮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咸

寄於此○新安陳氏曰刑而曰祥以好生之德寓焉擇

人敬刑而謹所及則民安矣民安則刑可言祥矣○臨

川吳氏曰刑而曰祥刑蓋慈良惻怛詳審謹重主之以

不忍行之以不得已所以謂之祥也在今日爾諸侯欲

安百姓何者當擇非人乎何者當敬非刑乎何者當揆

度非及乎○陳氏雅言曰刑而謂之祥刑者蓋刑非所以殘

之及○陳氏雅言曰刑而謂之祥刑者蓋刑非所以殘

民而以安民謂之祥刑可也安民之道何所擇而非人

言人不可以不擇何所敬而非刑言刑不可以不敬何

所度而非及言及不可以不度能擇人而後能敬刑能

敬刑而後能度及三言何者設為問辭以致其疑三言

非者設為答辭以致其決當時有邦之諸侯有土之卿

大夫果能於此三者而致其擇致其敬致其度則民無

不安而刑斯為祥矣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周官以兩造聽民訟具備者詞

證皆在也師衆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簡核其實也

孚無可疑也正質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

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罰贖也疑於刑

則質于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過

誤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張氏曰兩造非偏

人獨聽恐聰明有不及思慮有不至必眾聽之也○呂

氏曰獄辭所及故欲審度而兩造詞證復欲具備蓋不

當逮者不可擾一人當逮者不可缺一人又曰古者因

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

可加
之罪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疵。病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謁也。貨。賄賂也。來

干請也。惟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

之也。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下文屢言。以見其丁

寧忠厚之至。疵於刑罰亦然。但言於五過者。舉輕以見

重也。孔氏曰。五過之病。出入人罪。使在五過。罪與犯法者同。○呂氏曰。刑降而為罰。罰降而為過。然以私

而故縱。則又非天討也。故縱之疵病。有此五者。又曰。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

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簡核情

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

聽獄以簡核為本。苟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

有毫髮之不盡也。夏氏曰。簡孚有衆。即前師聽五辭。五

貌有稽。辭或可偽。而貌不可掩。不正則眊。有愧則泚。於此稽之。不得遁矣。苟無可簡核。則疑獄明矣。此在所不

必聽。竟捨之可也。○張氏曰。具俱也。謂上所言。皆敬天

威也。○臨川吳氏曰。有疑而當赦者。所宜審克之。推究

得實者。罪之當刑者也。惟當更於容貌有所考察。慎之

至也。無可推究者。疑而當赦者也。疑獄難明。不復再聽。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

緩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墨刻額而涅之也。劓割鼻也。剕足也。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大辟死刑也。六兩曰鍰。閱視也。倍二百鍰也。倍差。倍而又差。五百鍰也。屬類也。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為多。而重罪比舊為減也。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未詳。或曰。

亂辭。辭之不可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誤於僭亂之辭。勿用。今所不行之法。惟詳明法意而審克之也。○今按臯陶所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五刑疑赦。而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宮。剕。墨。皆不復降等用矣。蘇氏謂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當因古制。非也。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

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詳見篇題。陳氏曰。此下言贖法。載於法。謂之刑。加於人。謂之辟。犯墨辟而情罪之可疑者。則赦之。使贖其罰。則罰之納贖也。然必檢閱核實其罪。使

與罰相當不可苟也。下做此。○夏氏曰。每條必言閱實其罪。恐聽者或不詳其意。止閱實其一而忽其他。故不嫌其費辭也。○孔氏曰。序五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別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罰同屬。互見其義。○呂氏曰。墨劓所增皆輕刑。宮所損二百。大辟所損三百。皆重刑也。刑無增損。居輕重之間者也。輕罪則多於前。重罪則損於舊。觀其目。則哀矜之意固可見。觀其凡。則文勝俗弊。亦可推矣。○夏氏曰。上言罰。下言刑者。罪實而加以法。謂之刑。罪疑而贖以金。謂之罰。互見其義。以明刑罰之條。其數一同也。上下比罪。謂於法無此條。則上比重罪。下比輕罪。上下相比。觀其所犯當與誰同。然後定其輕重之法。如今律無明文。則許用例也。然當上下比罪之時。吏多因緣為姦。差錯妄亂。實由以生。故又戒以不可用私意而僭差。妄亂其辭。僭謂辭在此。乃差而之彼。亂謂辭本直。乃亂而為曲也。惟內察以心。外合以法。內外兩盡。情法相推。惟詳審者能之。○陳氏曰。三千已定之法。載之刑書者。也。天下之情無窮。刑書所載有限。不可以有限之法。而盡無窮之情。又在用法者。斟酌損益之。古者任人不任法。法所載者。任法。法不載者。參以人。上下比罪是也。以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

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之。然必以辭為主。辭若僭亂。情與罪不相合。是不可行者也。當勿用其不可行之法。惟當察其情。求之法。二者合而後允。當乎人情。意是乃可行者也。在審克之而已。○陳氏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之刑書者也。刑如律。比如例。法有限。情無窮。三千之屬。衆矣。猶不能盡天下之情。罪以此知人。將安所據。依乎。且又有此例。昔嘗有之。而今不可行者矣。必無差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強比附。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為闡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蘇氏曰。○唐孔氏曰。古者金銀銅鐵。總號為金。孔氏以為黃鐵。舜典。金作贖刑者。則以為黃金。蓋古人贖罪。悉皆用銅。或稱黃金。或稱黃鐵。

其不可易。蓋法之或輕或重。雖原於人情世變而為之不同。而其所以輕之重之。則皆出於理之當然。而非以己之私意為之也。蓋自經權之異者觀之。變法以求當於人情世變者。權也。自經權之同者觀之。法雖變而能當於理者。是即經也。理通則人情世變無不通。人情世變無不通。則法無不通矣。穆王訓刑。雖在耄荒之年。而拳拳及此。猶有唐虞忠厚惻怛之意。此夫子所以猶有取於是書也。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

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若是則獄成於下而民信之。獄輸於上而君信之。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也。此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蘇氏曰。佞。口服其口。不服其心也。從其差者。察之。多得其情。○林氏曰。佞。人禦人以口給。如周亞夫。諸廷尉責問曰。君侯欲

反。何也。答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反地上。即反地下矣。所謂佞折獄也。○張氏曰。惟良所以能折獄。以其無不在中也。○林氏曰。哀矜勿喜。即此哀敬也。哀則不忍。敬則不忽。○陳氏曰。庶者見中正之為難。典獄者不當自足。以為已得中正也。輸之於上。備載罪法之輕重。事情之本末。不可缺畧。兩刑。謂一人有兩罪。一罪有二法。并具上之。以聽命於上。不敢專也。○陳氏大猷曰。此章首云告爾祥刑。至安百姓。言制刑之本意也。何擇至非及。言用刑之綱領也。自兩造至天威。言聽獄之節奏也。自墨辟至三千。言贖法及刑書之定目也。自上刑至有要。言用刑之權變也。自罰懲至克之。言折獄而用法也。自獄成至兩刑。言折獄而奏案也。反覆丁寧備矣。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

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此總告之也。官。典獄之官也。伯。諸侯也。族。同族。姓。異姓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況用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為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污。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亂治也。獄貨。鬻獄而得貨也。府聚也。辜功。猶云罪狀也。報以庶尤者。降之百殃也。非天不

中。惟人在命者。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取其殃禍

之命爾。此章文有未詳者。姑缺之。張氏曰。官伯官之長。前曰自作元命。配享

在下。今日今天相民。作配在下。則獄官乃配天者也。唐孔氏曰。襄十二年左。傳云。異姓臨於外。同族於禰廟。

故族為同族。姓為異姓。獄官致富成私家。故欲無成。私家於獄之兩辭。○葉氏曰。私家。私其家也。○呂氏曰。不

可用私意。而家于獄之兩辭。家云者。出沒變化於兩辭之中。以為囊橐窟穴者也。貨積而罪亦積。乃所以聚汝

辜罪之功狀。○陳氏大猷曰。明清以聽單辭。以中而聽兩辭。鬻獄而降罰。非天道不中。以獄乃人命生死之所

在故也。苟用刑不中。而天罰不極至。則典獄無所懲戒。自此庶民無復蒙善政而在於天下矣。任刑之大本。在

敬與中。用心以敬為主。用法以中為主。前已論之。此復提敬與中訓之。後章復申以中焉。○新安陳氏曰。有德

惟刑。謂有德於民者。惟此刑耳。兩辭之獄。每可容私家于獄。如君子不家於喪之家。無或以私意。而求成家于

獄之兩辭。天報之以庶罪。受貨而富。若可喜。計貨為罪。永可畏也。惟人在命。大槩謂獄之於人。乃性命之所在。

關繫匪輕也。○臨川吳氏曰。非天不中。而偏罰之。蓋以人之為人。在於有生之命。陷人命以至於死。天豈容之

哉。若天之罰。不如此其極。則獄吏將無所畏。恣為深刻而施之。庶民者。皆酷虐之政。無復有令善之政。在于天

矣。下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

人。惟刑無疆之辭。屬於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

祥刑

此詔來世也。嗣孫。嗣世子孫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

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即所當監

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

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嘉善。師眾也。諸侯受天子良

民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申言以結之也

孔氏曰智人

之善名○呂氏曰中者呂刑之綱領也苗民罔是中者也。臯陶明是中者也。穆王之告司政典獄。勉是中者也。末章訓迪。自中之外。亦無他說焉。今爾何所當監。豈非德於民之中乎。用刑者有意于譽。欲以德名而不足以爲德。所以爲德者。必於民之中而後可也。○或曰非有德于民所受之中乎。民失其受中之性。我以德導之。使復其性。是我有德于民所受之中也。○夏氏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嘗不善。其陷於罪惡。非其本然也。故民曰嘉師。刑雖主於刑人。然刑姦宄。所以扶善良。雖曰不祥。乃所以爲祥也。故刑曰祥刑。嘗爲之說曰。民之犯刑。無非惡也。而謂之嘉師。刑本不祥之器也。而謂之祥刑。能以惡爲嘉。以不祥爲祥。而後知用刑之道矣。○新安陳氏曰。折獄能繫屬於五刑之準則。所以皆合乎中理而有福慶也。師曰嘉師良民也。刑曰祥刑良法也。此申明前告爾祥刑之意。而欲其監觀于所告之祥刑也。○毅齋沈氏曰。嘗讀罔命呂刑二書。竊有感於人心之無常。操存之不易。蓋穆王一人之身。而此心凡三變焉。方其命伯罔也。旣以怵惕惟厲自儆。復以格其非心。責臣罔有不欽之訓。嗚呼欽哉之辭。其憂思深且長矣。此心不繼。血氣方盛。馭入駿而畧四方。幾至亡國。前日預知儆戒者。不免躬自蹈之。逮其期。願篤老之際。度作刑以訓四方。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敬五刑以成三德。與夫嗚呼敬哉之說。三四致意焉。雖周道自是而衰。然罔命之書。專主乎欽。呂刑之書。專主乎敬。心法之傳。千載猶可想也。吁。人心操捨存亡之變。抑可畏哉。○董氏鼎曰。周書未有捨文武成康而不言者。穆王命君牙伯罔。旣然矣。獨於訓刑之作。無一語及之。豈耄荒而遂忘其祖歟。竊意其重於贖刑。則非其家法所有。故遠取金作贖刑。以爲據。孔子未定書以前。舜典猶曰夏書。序者謂訓夏贖刑。蓋本諸此。則知書序決非孔子作。贖刑亦非禹刑明矣。且舜旣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朴之輕者。乃許以金贖。所以養其愧耻之心。而開以自新之路。曰青災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王乃以刑爲致罪。以罰爲贖。金旣謂五刑之疑。有赦而又曰其罰若干。緩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罰贖。五刑盡贖。非鬻獄乎。自是有金者雖殺人。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也。中正安在哉。然不見斥於孔子。則猶拳拳於哀矜畏懼。雖越先王之良法。而美意尚存歟。

罔有不欽之訓。嗚呼欽哉之辭。其憂思深且長矣。此心不繼。血氣方盛。馭入駿而畧四方。幾至亡國。前日預知儆戒者。不免躬自蹈之。逮其期。願篤老之際。度作刑以訓四方。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敬五刑以成三德。與夫嗚呼敬哉之說。三四致意焉。雖周道自是而衰。然罔命之書。專主乎欽。呂刑之書。專主乎敬。心法之傳。千載猶可想也。吁。人心操捨存亡之變。抑可畏哉。○董氏鼎曰。周書未有捨文武成康而不言者。穆王命君牙伯罔。旣然矣。獨於訓刑之作。無一語及之。豈耄荒而遂忘其祖歟。竊意其重於贖刑。則非其家法所有。故遠取金作贖刑。以爲據。孔子未定書以前。舜典猶曰夏書。序者謂訓夏贖刑。蓋本諸此。則知書序決非孔子作。贖刑亦非禹刑明矣。且舜旣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朴之輕者。乃許以金贖。所以養其愧耻之心。而開以自新之路。曰青災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王乃以刑爲致罪。以罰爲贖。金旣謂五刑之疑。有赦而又曰其罰若干。緩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罰贖。五刑盡贖。非鬻獄乎。自是有金者雖殺人。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也。中正安在哉。然不見斥於孔子。則猶拳拳於哀矜畏懼。雖越先王之良法。而美意尚存歟。

文侯之命

幽王為犬戎所殺。晉文侯與鄭武公迎太子宜白立之。是為平王。遷於東都。平王以文侯為方伯。賜

以秬鬯弓矢。作策書命之。史錄為篇。今文古文皆

有

呂氏曰。此篇作於東遷之初。可以上。可以下。由此而上。為成康為文武。由此而下。為春秋為戰

國。乃世道消長升降之交會也。使平王能復文武成康之遺澤。則可以繼二帝三王之盛。天下無復有春秋戰國矣。惟平王止於苟且。因循自然。降為列國。夫子編此書於二帝三王之後者。深惜平王不能推文武之餘澤。而流為春秋戰國也。法語舊典。尚有一二未泯。而陵遲頽墮之意。已見於辭命間。學者常審察而明辯也。○夏氏曰。古之謂書。自此篇以下。無復王者之誥命。然此乃平王初年書。錫命文侯。猶有天子之權。苟能自是振刷。周道亦未至盡墜。奈何至魯隱初。在位且五十年。竟以不

振。故孔子託始隱公而春秋作焉。書終文侯之命。孔子猶有望於平王。春秋始於隱公。孔子蓋絕望於平王也。○新安陳氏曰。此書畧無立志。全不以綱常離恥為務。其成許成申之師。歸惠公仲子之賄。雖於詩與春秋而見其兆。已於不能善始之書先見矣。幽王之禍。始於嬖褒姒。而夫婦之綱紊。繼於逐宜白。而父子之綱淪。成於昭申侯犬戎叛。弑而君臣之綱掃地。平王親罹其禍。俱襲其失。夏氏謂春秋始於隱公。夫子始絕望於平王。吾謂書終於文侯之命。夫子蓋已不滿於平王。云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

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

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

同姓故稱父。文侯名仇。義和其字。不名者尊之也。丕顯

者。言其德之所成。克謹者。言其德之所修。昭升敷聞。言

其德之所至也。文武之德如此。故上帝集厥命於文王。

亦惟爾祖父能左右昭事其君。於小大謀猷無敢背違。

故先王得安在位。張氏曰。天子同姓稱伯父叔父。今日父親之之甚。平王將言已無耆壽俊

之助。故先言先王得先正之助也。○臨川吳氏曰。文武之德。昭明而上升于天。廣布而下聞于民。惟以是之故。

天集其命于文王之身。周家之命。集於文王。定於武王。故集命則以文王言。明德則兼文武言。先正文武之臣

也。能於左右昭事其君。及小大謀猷之事。皆率循從順。以此貽後。故文武而下諸君為平王之祖者。得以安於

其位也。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

純。即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

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

歎而自痛傷也。閔憐也。嗣造天丕愆者。嗣位之初。為天

所大譴。父死國敗也。殄絕純大也。絕其資用惠澤於下

民。本既先撥。故戎狄侵陵。為我國家之害甚大。今我御

事之臣。無有老成俊傑在厥官者。而我小子又材劣無

能。其何以濟難。又言諸侯在我祖父之列者。其誰能恤

我乎。又歎息言有能致功予一人。則可永安厥位矣。蓋

悲國之無人。無有如上文先正之昭事。而先王得安在

位也。呂氏曰。殄資澤于下民。如所謂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蓋推本禍亂所由。邦本既先撥也。百圍之木。

膏液內涸。然後風得而拔之。未有斯民資澤未殄而戎狄能乘之者也。無競維人。周室所以不競。又以無人之

故。下民之殄資澤。既為致亂之本。厥服之無耆俊。又乏拯亂之助。平王之失。大抵求於人者重。而自任者輕。徒

延頸企踵以望諸侯之助。而不思反身以自強。燕昭。小國之君耳。慨然有復讎之志。而士爭趨之。平王豈可以罔或者壽俊在厥服。而但已哉。○張氏曰。永綏在位。對上文先祖懷在位而言。平王惟自幸永安其位。卑卑以位爲樂。奄然無氣如此。其無有爲之志可見矣。哀哉。

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子嘉。

顯祖。文人。皆謂唐叔。即上文先正昭事厥辟者也。後罔或者壽俊在厥服。則刑文武之道絕矣。今刑文武自文侯始。故曰肇刑文武。會者合之而使不離。紹者繼之而使不絕。前文人。猶云前寧人。汝多所修完。扞衛我于艱難。若汝之功。我所嘉美也。孔氏曰。戰功曰多。○薛氏曰。刑。與詩言儀。刑文王同。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師衆也。黑黍曰秬。釀以鬯草。卣。中尊也。諸侯受錫命。當告其始祖。故賜鬯也。彤。赤。盧。黑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得專征伐。馬供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爲度也。簡者。簡閱其士。恤者。惠恤其民。都者。國之都鄙也。○蘇氏曰。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句踐然。今其書乃旋旋焉。與平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

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効官。讀文侯之命。知平王之無志也。愚按史記幽王娶於申。而生太子宜臼。後幽王嬖褒姒。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與繪西夷犬戎。攻王而殺之。諸侯即申侯而立。故太子宜臼。是為平王。平王以申侯立已為有德。而忘其弑父為當誅。方將以復讎討賊之衆。而為成申成許之舉。其忘親背義得罪於天已甚矣。何怪其委靡頽墮而不自振也哉。然則是命也。孔子以其猶能言文武之舊而存之歟。抑亦以示戒於天下後世而存之歟。

張氏曰。文侯。平王腹心之臣也。當如周公留相朝廷。而侯其子如伯禽。與之圖復國讎。可也。乃使之歸視爾師。寧爾邦。其志可知。可謂不知輕重者矣。○或曰。平王賚文

侯以秬鬯。得非用成王寧周公故事歟。至襄王賜晉文公弓矢。傳曰平禮也。則又接此為故事矣。○呂氏曰。周終於東周。蓋於此書見之。東遷之初。大讎未報。王畧未復。正君臣卧薪嘗膽之秋也。奔亡之餘。僅得苟安。乃釋然遽自以為足。曰歸視爾師。寧爾邦。兵已罷矣。曰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功已報矣。曰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告以平世之政。軍旅不復講矣。曰簡恤爾都。勉以本邦之治。王室無復事矣。嗚呼。周其終於東乎。○林氏曰。書於呂刑之下。有文侯之命。費誓。秦誓。三篇。竊意周太史所藏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纔至呂刑而止。自時厥後。歷幽厲之亂。簡編不接。其間如宣王中興。會諸侯。復境土。任賢使能。南征北伐。錫命韓侯。申伯。用張仲。仲山甫。其時大誥命多矣。乃無一篇見於書。意宣王之書。必失亡於東遷之亂。孔子既取周太史所藏。斷自堯典。至于呂刑。而於列國復得命誓三篇。遂取而附益於其後。按左傳鄭子產曰。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大學舉楚書曰。楚國無以為寶。惟善以為寶。是知春秋之世。列國皆有書。夫子周流遍觀。而於晉得文侯之命。於魯得費誓。於秦得秦誓。故以附于帝王書之末歟。○蔡初王氏曰。孔子

西見趙簡子及河而反。又西行不到秦。則文侯之命與秦誓未必於晉於趙得之也。不知林說何據。○董氏鼎曰。此篇書體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同。其事則彼為封建。此為錫賚耳。平王。幽王子。宣王。孫。宣王承厲王之後。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而周室為之中興。幽王繼之。荒淫失道。為犬戎所殺。平王苟能赫然發憤。率天下諸侯。以報不共戴天之讎。則諸侯必有能敵王所憾。而中興之功烈。可以增光於乃祖矣。不知務此。東遷于洛。惟晉焉依。自幸於苟偷。而不復念及君父。自安於卑陋。而不思興復王室。此所以詩自黍離。列為國風。而春秋始於平王。則以王政自是不綱矣。文侯非有方叔召虎之功。平王所以深嘉之者。不過曰汝多修扞我于艱耳。不知昭顯祖刑文武而紹乃辟者。果若先正之克左。昭事厥辟。否乎。方當戡亂之際。而使之歸。方當圖治之時。而遣之往。賚以拒鬯。錫以弓馬。果何謂哉。拳拳於爾師。爾邦爾都。而置我君我父我王家於不問。是可忍。孰不可忍。而夫子猶錄其書者。尚以其能錫命諸侯。文武之遺澤未泯。特平王自不振耳。

費誓

費地名。淮夷徐戎並起為寇。魯侯征之於費。誓衆

故以費誓名篇。今文古文皆有。○呂氏曰。伯禽撫

封於魯。夷戎妄意其未更事。且乘其新造之際。而

伯禽應之者甚整暇有序。先治戎備。次之以除道

路。又次之以嚴部伍。又次之以立期會。先後之序。

皆不可紊。又按費誓秦誓。皆侯國之事。而繫於帝

王書末者。猶詩之錄商頌魯頌也。

朱子曰。費誓秦誓。亦皆有說。不

行。不可曉處。○孔氏曰。費。魯東郊地名。伯禽為方伯。監七百里諸侯。帥之以征諸侯之事。而連帝王。

孔子序書。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自誓之戒。足為世法。故錄以備王事。猶詩錄商魯之頌。

禮。○唐孔氏曰。伯禽於成王即政元年。始就封於魯。諸侯不得專征伐。惟州牧於當州之內有不順。

者得專征之。記明堂位云。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
百里。孔意以周之大國不過百里。云七百里者。監
七百里之諸侯耳。下云魯人三郊三遂。指言魯人。
明於時軍內更有諸侯之人也。○蘇氏曰。費在東
海郡。後為季氏邑。國外十里為郊。費非魯東郊。當
時治兵於費也。○張氏沂曰。逸書成王政之序。言
成王東伐淮夷。唐孔引費誓序。言王伐淮夷。魯伐
徐戎。然則魯侯乃佐王征討也。○蔡氏元度曰。魯
侯。蓋承王命率諸侯以征徐戎。故曰。我惟征徐戎。
征者。上伐下也。言征非承王命。故耶。○張氏震曰。
是書詳於自治而畧於治人。有志於征守而無志
於戰。王者之兵也。故孔子取之。○呂氏曰。徐戎淮
夷。世為周患。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載於大誥。命
召公平淮夷。載於江漢。徐方繹騷。載於常武。自成
王之至宣王。每有叛亂。朝廷為之搖動。非小寇也。禹
之家學。見於甘誓。周公之家學。見於費誓。啟之嗣
位。驟當有扈之變。伯禽就封。驟當徐夷之變。觀其
誓師曲折纖悉。若老於行陣者。是以知禹周公之
家學。蓋本末具舉。而無所遺也。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

漢孔氏曰。徐戎淮夷並起。寇魯。伯禽為方伯。帥諸侯之
師以征。歎而敕之。使無喧譁。欲其靜聽誓命。蘇氏曰。淮
夷叛已久矣。及伯禽就國。又脅徐戎並起。故曰徂茲淮
夷。徐戎並興。徂茲者。猶曰往者云。

善敕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
鋒刃。無敢不善。

敕。縫完也。縫完其甲冑。勿使斷毀。敵。鄭氏云。猶繫也。王
肅云。敵。楯。當有紛繫持之。弔。精至也。鍛。淬。礪。磨也。甲冑。
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衛而後攻人。亦其

序也

孔氏曰善簡汝甲鎧冑兜鍪掩汝楯紛○唐孔氏曰世本云少康子杼作甲兜鍪首鎧也經典皆言

甲冑秦世以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為之鄭云敕謂穿徹

之謂甲細有斷絕當使敕理穿治之楯紛如綬而小繫紛於楯以為飾備訓具每弓百矢十矢千使其數備

足毛傳云五十矢為束或臨戰用五十矢為束凡金為兵器皆須鍛礪有刃之兵非獨戈矛其文互相通

今惟淫舍牯牛馬杜乃獲斂乃穿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

有常刑

淫大也牯閑牧也獲機檻也斂塞也師既出牛馬所舍

之閑牧大布於野當窒塞其獲穿一或不謹而傷閑牧

之牛馬則有常刑此令軍在所之居民也舉此例之凡

川梁藪澤險阻屏翳有害於師屯者皆在矣此除道路

之事

唐孔氏曰既言牛馬在牯遂以牯為牛馬之名禮

其上防其躍而出也穿以捕小獸穿地為深坑又設機

能出其上不設機也穿以穿地為名獲以得獸為名獲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

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汝則

有常刑

塞之義○張氏曰牛馬為車戰及負載之用亦設於穿中但穿不設機為異耳杜斂皆閉

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馬牛風逸臣妾逋亡不得越

軍壘而逐之失主雖不得逐而人得風馬牛逃臣妾者

又當敬還之我商度多寡以賞汝如或越逐而失伍不復而攘取皆有常刑有故竊奪踰垣墻竊人牛馬誘人

臣妾者亦有常刑。此嚴部伍之事。

唐孔氏曰。左傳風馬牛不相及。賈逵云。風

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蘇氏曰。軍亂生於動。故軍以各居其所。不動為法。○呂氏曰。自古喪師。每因剽掠失

他部伍為敵所乘。本部不敢離局。他部不敢匿姦。何潰亂之憂。

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

三郊三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

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芟。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

甲戌。用兵之期也。峙。儲備也。糗糧。食也。不逮。若今之乏

軍興。淮夷徐戎並起。今所攻獨徐戎者。蓋量敵之堅瑕

緩急而攻之也。國外曰郊。郊外曰遂。天子六軍。則六鄉

六遂。大國三軍。故魯三郊三遂也。楨榦。板築之木。題曰

楨。牆端之木也。旁曰榦。牆兩邊障土者也。以是日征。是

日築者。彼方禦我之攻。勢不得擾我之築也。無餘刑。非

殺者。刑之非一。但不至于殺爾。芻芟。供軍牛馬之用。軍

以期會芻糧為急。故皆服大刑。楨榦芻芟。獨言魯人者。

地近而致便也。夏氏曰。不言淮夷。蓋前已言之。○唐孔

一人。三鄉為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

軍。亦出自三鄉也。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

此云三郊三遂。三郊。謂三鄉也。○林氏曰。此所謂三遂。

意若指魯之三軍。故說者多引以為魯有三軍之證。然

苟指魯之軍制言。謂之三鄉三遂。則可。謂之三郊。則不

可。蓋國必有四郊。郊外為遂。其曰三郊三遂。蓋夷戎為

人。蓋伯禽為侯伯。監七百里內諸侯。率以同征。糧食當自賁持。蓋統告諸侯在會之人也。楨榦芻芡。非遠國所能自賁。故責之魯人也。芻芡所以供牛馬。若不繼則牛馬饑疲。故亦服死刑也。○董氏鼎曰。此國史所書。而孔子存之於帝王之後者。以周禮猶在魯也。雖一時禦敵未足以盡魯侯之美。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於此而盡其心。則他可知矣。即此一事。而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井然有條。規模整暇。魯侯其賢矣哉。

秦誓

左傳。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使孟明西乞白乙伐鄭。晉襄公帥師敗秦師于殽。因其三帥。穆公悔過。誓告群臣。史錄為篇。今文古文皆有。春秋僖公三十二年。晉人及姜戎敗秦于崤。○胡氏

安國傳曰。書序專取穆公悔過。主於勸善。其詞恕。春秋備書秦晉用兵之失。兼於懲惡。其法嚴。故人晉君而以狄視秦也。○王氏炎曰。書之所取。取其不得赦其罪。悔過美意。書亦不得廢其言。○李氏杞曰。春秋敗崤之後。復有彭衙濟河之師。初亦徒悔耳。徒悔不改。穆公所以僅為穆公也。夫子於書取其一念之悔。而於春秋責其遂非之失。一寬一嚴。意各有主。○陳氏賓曰。夫子存二誓於魯。以著伯禽之是。於秦以著穆公之非。伯禽之時。其征徐戎。奉王命以討亂華。大義也。襲杞之役。無王擅兵。雖敗而自悔。其心終在於報怨。夫子於書以秦誓終。以見周室之不復振也。夏書終於胤征。商書終於西伯戡黎。而周書終於秦誓。其旨一也。○新安陳氏曰。此篇乃初喪師慙悔之辭。未幾再用三用孟明。與晉連兵。易世不止。殊與誓中悔過初意相反。安在其能悔過也。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子誓告汝群言之首。

首之爲言第一義也。將舉古人之言。故先發此。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

訖。盡盤安也。凡人盡自若是多安於徇己。其責人無難。惟受責於人。俾如流水。畧無扞格。是惟難哉。穆公悔前日安於自徇。而不聽蹇叔之言。深有味乎古人之語。故舉爲誓言之首也。朱子曰。民訖自若是多盤。想只是說人情多要安逸之意。

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

已然之過不可追。未遷之善猶可及。憂歲月之逝。若無復有來日也。夏氏曰。若弗云來。憂改過之無日也。如日月逝矣。歲不我與。

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忌。疾姑且也。古之謀人。老成之士也。今之謀人。新進之士也。非不知其爲老成。以其不就已而忌疾之。非不知其新進。姑樂其順便而親信之。前日之過雖已云然。然尚謀詢茲黃髮之人。則庶罔有所愆。蓋悔其既往之失。而冀其將來之善也。孔氏曰。古之謀人。謂蹇叔等。以來就我所欲。反之。○唐孔氏曰。今

之謀人。謂杞子等。

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尚有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惟截截善諱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

番番老貌。仡仡勇貌。截截辯給貌。諛巧也。皇遑通。旅力既愆之良士。前日所詆墓木既拱者。我猶庶幾得而有之。射御不違之勇夫。前日所誇過門超乘者。我庶幾不欲用之。勇夫我尚不欲。則辯給善巧言。能使君子變易其辭說者。我遑暇多有之哉。良士謂蹇叔。勇夫謂三帥。諛言謂杞子。先儒皆謂穆公悔用孟明。詳其誓意蓋深。

悔用杞子之言也。

葉氏曰。番番。如世稱幡然。○王氏十朋曰。番番與申伯番番同。仡仡與崇

墉仡仡同。○陳氏大猷曰。旅。脊通。脊骨也。不違。中度無失也。○王氏炎曰。巧言變亂是非。君子仁而不佞。往往為其所奪。故易辭。○新安陳氏曰。穆公悔過不力。改過不勇。已可窺其微意於辭氣之間。曰尚猷。曰尚有之。尚不欲。當謀急謀。當有急有。當不欲急不欲。何以尚為。朱子訓過勿憚改。謂有過當速改。不可畏難而苟安。三味

尚之一辭。優游緩慢。宜其悔用孟明。而卒用之。悔不用蹇叔。而卒不用也。正如隱公欲傳桓。營菟裘。而曰吾將授之矣。吾將老焉。當授即授。當老即老。豈容有所謂將者乎。二公之遂非速禍。可於尚與將之辭覘之。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

昧昧而思者。深潛而靜思也。介。獨也。大學作箇。斷斷。誠一之貌。猗。語辭。大學作兮。休休。易直好善之意。容有所受也。彥。美士也。聖。通明也。技。才。聖德也。心之所好。甚於

口之所言也。職。主也。

陳氏大猷曰。惟無技。能容人之技。其無技而休休有容。所謂不可小

知而可大受也。曰。其如有容。莫測其限量。而難乎形容也。心之好。不啻如口之稱。口之稱美有限。心之好慕無

窮此其好有德之真切。又甚於視有才者之若已有矣。是真實能容。非勉強也。好善之利。流澤無窮。亦職有利。即孟子所謂好善優於天下。况魯國乎之意。○陳氏雅言曰。穆公意謂大臣之道。不貴乎用一己之能。而在於容天下之善。如有一介臣。斷斷兮無他技能。而休休焉有容人之量。蓋惟無善於己。而後能容人之善。故於人之有技。則視彼之才。若有於己。而在人之能。無異於在己之能也。於人之彥聖。則好彼之德。誠發於心。而在心之好。有甚於在口之好也。若己有之。則人已一致。而無彼此之殊。其心好之。則心口一致。而無表裏之異。是非真能有容人之量者乎。人君於此。能得是臣而用之。則必能廣致羣賢以圖治功。子孫者。我之子孫也。而是人也能保之。蓋遵其成憲。被其餘澤。子孫之利。莫大於此也。黎民者。我之黎民也。而是人也能保之。蓋樂其政教。安其田里。而黎民之利。亦莫大於此也。一己之技能為有限。而天下之才德為無窮。大臣惟不用己而用人。故善之集國者衆。而福之集國者遠也。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冒。大學作媚。忌也。違。背違之也。達。窮達之達。殆。危也。蘇氏曰。至哉穆公之論。此二人也。前一人似房玄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監此足矣。

其形容能容不能容者之情狀。利害可謂至言。宜孔子定書不能廢其言也。

邦之杌隍。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

杌隍。不安也。懷。安也。言國之危殆。繫於所任一人之非。

國之榮安。繫於所任一人之是。申繳上二章意。張氏曰。之動搖。隍。如阜之圯壞。○新安陳氏曰。國之安危。繫所用一人之是非。是。如上所稱有利。非。如上所稱殆哉。本孔註。即老蘇管仲論。一國以一人興。以一人亡之意。結上文兩節有照應。○張氏九成曰。孔子深意若曰。平王

上。文。兩。節。有。照。應。○。張。氏。九。成。曰。孔。子。深。意。若。曰。平。王。上。文。兩。節。有。照。應。○。張。氏。九。成。曰。孔。子。深。意。若。曰。平。王。

錫文侯。而言不及復讎。王道不可望也。得如伯禽之用
 兵。庶幾於王道矣。又得如秦穆之悔過。亦庶幾於王道
 矣。取魯秦以補王道。所以深痛王道之不可復興也。夫國
 風始於平王。春秋始於平王。王道終於平王。而以秦魯
 補之。則平王之罪。可勝言哉。天下之讎。莫大於弑君父。
 天下之惡。莫大乎安於為弑逆者所立。事至於此。王道
 絕矣。夫子之意。謂使平王用兵。得如伯禽申侯。夫戎庶
 可誅乎。使平王悔過。得如秦穆。懲創用賢。周家庶其中
 興乎。今皆無之。故痛憤而以伯禽穆公。繼其後也。以謂
 如此二人。猶勝於平王也。○宋氏曰。秦有誓而書亡。魯
 有頌而詩絕。謂魯不風而頌。○龜山楊氏曰。或謂秦誓
 聖人專以其悔過而取之。非也。書之有二誓。以志帝王
 之誥命。於是絕也。聖人以恕待人。於人之有過而悔。嘉
 之。可也。如但以悔為是。而不問其改與不改。則改過者
 鮮矣。故聖人於人。不徒嘉其悔。又欲其改。且殺人至於
 被刑。未有不悔者。使殺人而不必死。其肯悔乎。戰不敗
 秦。自以為為功矣。何以知之。以濟河之師。知之也。濟河之
 師。何義哉。○朱氏養吾曰。或謂周書終於文侯之命。而
 以秦誓附焉。蓋世變往來之會。王霸升降之機。書終文
 侯之命。而王迹熄。書附秦誓。而霸圖興。周遷洛邑。而周

日弱。秦得鎬京。而秦日強。讀文侯之命。見平王之忘君
 父。忘讎耻也。如此。讀秦誓。見穆公之欲改過遷善。任賢
 去邪也。如此。周欲不弱。秦欲不強。得乎。平王之詩。下儕
 列國。而秦車鄰附。見馬。平王之書。續以列國。而秦誓附
 終焉。進秦於詩書之末。以警周也。春秋之筆。於秦每人
 之。又且狄之。又以尊周也。天下之勢。駸駸而趨於秦。夫
 子得。不見其幾微。於定書刪詩。作春秋之際乎。○董氏
 鼎曰。此亦國史所錄。孔子定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
 而周又訖于秦。蓋取其悔過也。自非聖人。誰能無過。過
 而能悔。悔而能改。善之善者也。太甲悔而聽伊尹之訓。
 成王悔而迎周公以歸。不然。敗度敗禮。成湯之業。墮矣。
 內詛外訐。文武之基。墜矣。悔過之功。豈不大哉。成康以
 後。昭王以南征不復。而穆王繼之。復拒祭公之諫。肆侈
 心。而行天下。不知悔者也。宣王中興。幽王為犬戎所殺。
 而平王繼之。不報君父之讎。思小惠而忘大耻。不知悔
 者也。君者。天下之主也。心者。人君之主也。君心如此。天
 下何賴哉。秦穆輕信杞子。逢孫。楊孫之謀。固違蹇叔之
 諫。至於喪師辱國。而悔過之誓。作焉。使有天下國家者。
 皆如其知過而能悔。又必自知悔而能改。則雖以挽回
 三代之治。亦何難哉。惜乎穆公徒悔而不能改也。然夫

子之微意。讀書者
可以深長思矣。

書傳大全卷之十

書序

漢劉歆曰。孔子脩易序書。班固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
爲之序。言其作意。今攷序文。於見存之篇。雖頗依文立
義。而識見淺陋。無所發明。其間至有與經相戾者。於已
亡之篇。則依阿簡畧。尤無所補。其非孔子所作。明甚。顧
世代久遠。不可復知。然孔安國雖云得之壁中。而亦未
嘗以爲孔子所作。但謂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與討
論墳典等語。隔越不屬。意亦可見。今姑依安國壁中之
舊。復合序爲一篇。以附卷末。而疏其可疑者於下云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

典

聰明文思欽明文思也。光宅天下。光被四表也。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以虞書也。作者追言作書之意如此也。

曰。小序多可疑。堯典一篇。自是說堯一代為治之次第。至讓于舜方止。今却說是讓于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說一代政事之始終。却說歷試諸難。是為要受讓而作也。○芸閣呂氏曰。宅。謂居而有之。光宅天下。猶言光有天。○首起語之辭。書序自為一篇。故以昔在帝堯起於篇首。如孔子序云。古者伏羲氏之主天下也。今按堯典之後。接舜典。則曰。虞舜則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接禹謨。則曰。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臯陶謨。益稷。益足證古序自為一篇。而相續之。辭如此。蓋史氏舊文也。又按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作五帝本紀第一。此太史公五帝本紀序傳之文。與今書序堯典之說一也。是皆古策書史官之序語。如

此。今史記序傳亦自為一篇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側微。微賤也。歷試。徧試之也。諸難。五典百揆。四門大麓之事也。今按舜典一篇。備載一代政治之終始。而序止謂歷試諸難。作舜典。豈足以盡一篇之義。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彙餼。

漢孔氏曰。言舜理四方諸侯。各設其官。居其方。生。姓也。別其姓族。分其類。使相從也。汨。治。作興也。言治民之功興也。彙。勞。餼。賜也。凡十一篇。亡。今按十一篇。共只一序如此。亦不可曉。

朱子曰。方設居方。逐方各設其居之道。九共九篇。劉侍讀以共為丘。言九丘也。

劉原父云。古文丘共相近。誤為共。○問張子以別生分
類。為明庶物。察人倫。恐未安。曰。書序本無證據。今引來
解說。更無理會了。○唐孔氏曰。凡此皆不見其經。暗射
無以考中。孔氏順其文為傳耳。是非不可知也。他皆做
此。○葉氏曰。別生。因生以賜姓也。分類。胙土以命氏也。
故禹平水土後。亦曰錫土姓。○陳氏經曰。隨方別居。方
之法。如所謂量地制邑。度地居民。○新安陳氏曰。
按亡書序。尤不可強解。姑存舊說耳。餘並做此。

臯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臯陶謨。益稷

矢。陳申重也。序書者徒知臯陶以謨名。禹以功稱。而篇
中有來禹汝亦昌言。與時乃功懋哉之語。遂以為舜申
禹使有言。申臯陶使有功。其淺近如此。而不知禹曷嘗
無言。臯陶曷嘗無功。是豈足以知禹臯陶之精微者哉。

朱子曰。大禹謨序。帝舜申之。序者之意。見書中臯陶陳
謨了。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故先說臯陶矢厥謨。禹成厥

功。帝又使禹亦陳昌言耳。今書序固不能得書意。後
說書者。又不曉序者之意。只管穿鑿求巧妙耳。帝舜申
之之說。亦嘗疑之。既而考其文。則此序乃三篇之序也。
臯陶矢厥謨。即謂臯陶謨篇也。禹成厥功。即謂大禹謨
篇也。陳九德而禹俞之。故曰成厥功也。申重也。帝舜因臯陶
遂陳益稷篇中之語。此一句序益稷篇也。以此讀之。文
意甚明。不煩生意。小序不是漢人作。只是周秦間低手
人作。然後人亦自理會他本義未得。且如禹謨序。申重
也。序者本意。先說臯陶後說禹。謂舜欲令禹重說。故將
申字繫禹字。蓋伏生書以益稷合於臯陶謨。而思曰。贊
贊襄哉。與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相連。申之二字。便是見
舜令禹重言之意。此是序者本意。今人
都不如此說。說得雖多。皆非其本意也。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別分也。分九州疆界是也。隨山者。隨山之勢。濬川者。濬
川之流。任土者。任土地所宜而制貢也。
呂氏曰。先別九
州。使疆界既定。

水乃可治。隨山有兩說。一謂水源皆出於山。山脉與水脉通。隨山即所以導水。一謂隨山開道。以觀水勢而治之。隨山濬川。見禹之智。任土作貢。見禹之仁。○陳氏大猷曰。隨與任。所謂行其所無事也。隨其土之所有而不責其所無。是謂任土。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經曰大戰于甘者。甚有扈之辭也。序書者宜若春秋筆然。春秋桓王失政。與鄭戰于緡葛。夫子猶書王伐鄭。不曰與。不曰戰者。以存天下之防也。以啓之賢。征有扈之無道。正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也。序書者曰與曰戰。若敵國者。何哉。孰謂書序為夫子作乎。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經文已明。此但疣贅耳。下文不註者。放此。碧梧馬氏曰。五子作歌之由。史臣元載詳矣。書序本自為一篇。安國引以各冠篇首。子謂如湯誓大誥等。初未嘗言所作之意。而引序以冠之。此為得體。否則安知是篇何自而作乎。至五子歌旅。葵之類。復加以序。則為贅矣。所冠之序。是非蓋相半也。○董氏鼎曰。五子作歌。可也。作五子之歌者。又誰歟。

羲和湏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以經攷之。羲和蓋黨羿惡。仲康畏羿之強。不敢正其罪而誅之。止責其廢厥職。荒厥邑爾。序書者不明此意。亦曰湏淫。廢時亂日。亦有所畏而不敢正其罪耶。或曰。羲和至夏

合為一官。廢時。失分。至之節。亂日。奈甲乙之序。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新安陳氏曰。契。帝嚳子。舜封之商。賜姓子。嚳元都亳。帝告疑。即帝嚳。釐。理治。沃。沃。饒之土也。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漢孔氏曰。先王。帝嚳也。醜。惡也。不期而會曰遇。鳩。方。二

臣名。五篇。七。新安陳氏曰。右五篇皆商書。其次在湯誓前。今遂附夏書末。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

以伊尹為首稱者。得之。咸有一德。亦曰。惟尹躬暨湯。咸

有一德。陟在河曲之陽。鳴條在安邑之西。升自陟。義未

詳。漢孔氏遂以為出其不意。亦序意有以啟其陋歟。湯問

書升自陟。先儒以為出其不意。如何。朱子曰。此乃序說。經無明文。要之。今不見。陟是何地。何以辨其正道。奇道。湯武之興。決不如後世之譎詐。若陟是取道近。亦何必迂路。大抵讀書。須求其要處。如食肉。畢竟內中有滋味。有人却要於骨頭上咀嚼。縱得些肉。亦能多少。古人所謂味道。却要於骨頭上咀嚼。縱得些肉。亦能多少。古人之曰。固當然。○蘇氏曰。升陟以戰。記事之實。猶泰誓師渡孟津而已。○林氏曰。誓而後升。陟戰鳴條。非如甘誓牧誓。臨陣誓陣地也。序蓋以為戰時誓非矣。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程子曰。聖人不容有妄舉。湯始欲遷社。眾議以為不可

而不遷。是湯有妄舉也。蓋不可者。湯不可之也。唐孔氏

以於時有議論其事者。詳序文以為欲遷者。湯欲之也。

恐未必如程子所言。要之。序非聖人之徒。自不足以知

聖人也。三篇亡

唐孔氏曰。疑至。臣扈。二臣名。○程子曰。湯以為國既亡。則社自當遷。然遷之。不

若不遷之。愈故。但屋之。春秋書亳社災。是魯有亳社。屋之故。有火災也。記喪國之社。屋之。○張氏曰。欲遷社者。

革變之義。卒不遷者。忠厚之仁。○新安陳氏曰。孔註謂後世無及。勾龍者。故不可而止。此易社神。非遷社也。書

亡本無所考。據以序意詳之。初欲遷夏社。作夏社篇。繼以二臣之議而止。故又作疑至。臣扈篇。自商初不遷夏

社。垂為後法。周遂亦不遷商社。所以為亳社。春秋猶存焉。忠厚之仁。監戒之義。蓋兩得之。始以為可。卒也不可。縱

以人言而不可。主之者亦湯也。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朥。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

寶

三朥。國名。今定陶也。俘。取也。俘。厥寶玉。恐亦非聖人所

急篇亡

孔氏曰。桀走保三朥。典寶。國之常寶也。○唐孔氏曰。桀載寶而行。秦於三朥。○葉氏曰。非貧其

寶也。國之庸器也。則非以珍異為寶可知矣。○陳氏傳良曰。寶玉。夏后氏之璜之類也。○張氏曰。二臣之書。意

以傷桀而戒湯也。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

大坰地名

李氏舜臣曰。湯未及國而負深慙。疑若不可歸。以見國人者。仲虺憂其一慙之不忍。將自

沮而害新政。故亟開釋之。若曰。是役也。順天命。應人心。不邇不殖。官賞與賢共之。非貪一世之利。為己私。此心

彰信久矣。無以慙為也。王姑置是念。日新厥德。否則何但止於一慙哉。廣哉斯言。湯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

日新。非取仲虺之言而誰歟。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咎單作明居

一篇亡

新安陳氏曰。諸侯來朝。湯告之以與天下更始。序意欠明。或曰。咎單為湯司空。孔氏曰。明居民

之法。未之知。是否。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孟子曰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

湯之典刑。史記太子太丁未立而死。立太丁之弟外丙。

二年崩。又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

子太甲。序書者以經文首言奉嗣王。祇見厥祖。遂云成

湯既沒。太甲元年。後世儒者以序為孔子所作。不敢非

之。及疑孟子所言與本紀所載是可嘆也。肆命。徂后。二

篇七。○吳氏曰太甲諒陰。為服仲壬之喪。以是時湯葬

已久。仲壬在殯。太甲太丁之子。視仲壬為叔父。為之後

者。為之子也。祇見厥祖。謂至湯之廟。蓋太甲既立。伊尹

訓于湯廟。故稱祇見厥祖。若止是殯前。既不當稱奉。亦

不當稱祇見也。孔氏曰湯沒而太甲立。稱元年。肆命。陳

○新安胡氏曰。按湯後有外丙仲壬二王。蔡氏力主之。

邵子經世書。又合孔註。朱子孟子集註。亦云二說未知孰是。缺之可也。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

太甲三篇

按孔氏云。桐。湯葬地也。若未葬之辭。蓋上文祇見厥祖

言湯在殯。故此不敢為已葬。使湯果在殯。則太甲固已

密邇其殯側矣。捨殯而欲密邇湯於將葬之地。固無是

理也。孔氏之失。起於伊訓序文之繆。遺外丙仲壬二帝

故書指不通

新安胡氏曰。思庸思用伊尹之言也。○薛氏曰。太甲終不變。則伊尹如之何。曰。太甲

之變。天所與也。尹安得不與之歸。若其不變。天所棄也。尹安得私而與之復。視天之命。而我無心焉。此所以為伊尹。○董氏鼎曰。伊尹營桐宮。為太甲居憂之所耳。序則曰。伊尹放諸桐。豈可以成湯放桀於南巢例之乎。其君不賢。則固可放。亦此序啟之也。

伊尹作咸有一德。○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

事。作沃丁

皇甫謐曰。沃丁八年伊尹卒。年百有餘歲。自克夏至沃丁。五十三年。○蘇氏曰。咎單訓伊尹事。猶曹參隨蕭何規也。○陳氏曰。訓伊尹事。以伊尹事訓沃丁也。○李氏舜臣曰。自稷契以下。盡臣道者。代不乏人。而伊尹周公之葬。獨紀於書。

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

又四篇。○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王氏曰。兆乎物者。禍福特未定。皆謂之祥。應以德則為福。應以不德則為禍。○釋文。穀。楮也。○孔氏曰。贊。告也。原。臣名。○新安陳氏曰。咸。又者。以巫咸能又王家也。意此臣下自相警戒之書。大戊又告二臣。意此君臣交相警戒之書。按史記。亳有桑穀之異。大戊懼。伊陟曰。妖不勝德。大戊遂修先王之政。早朝晏罷。問疾弔喪。三日而祥桑枯死。商道復興。以此觀之。此數篇之意。畧可想見矣。

仲丁遷于囿。作仲丁。○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沃丁。大甲之子。咎單。臣名。伊陟。伊尹之子。太戊。沃丁弟之子。桑穀。二木。合生于朝。十日而拱。妖也。巫咸。臣名。囿。相。耿。皆地名。囿。相在河北。耿在河東。耿鄉。河水所毀曰

圮。凡十篇七

新安胡氏曰。仲丁。太戊子。自亳遷囂。河亶甲。仲丁弟。相。即今相州。祖乙。河亶甲子。○

新安陳氏曰。按殷本紀。祖乙嘗遷于邢。汲冢書云。盤庚自奄遷商。未知孰是。下篇云。于今五邦。亳。囂。相。耿。只四處耳。豈祖乙嘗兩遷耶。今不可考矣。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以篇中有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序遂曰。盤庚五遷。然今詳于今五邦之下。繼以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則是盤庚之前。已自有五遷。而作序者攷之不詳。繆云耳也。又五邦云者。五國都也。經言亳。囂。相。耿。惟四邦耳。盤庚從湯居亳。不可又謂之一邦也。序與經文既已差繆。史記遂謂盤庚自有五遷。誤人甚矣。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

按經文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是高宗夢得良弼形狀。乃審其狀貌。而廣求于四方。說築傅巖之野。與形象肖似。如序所云。似若高宗夢得傳說姓氏。又因經文有群臣百官等語。遂謂使百官營求諸野。得諸傅巖。非惟無補經文。而反支離晦昧。豈聖人之筆哉。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

經言彤日。而序以為祭成湯。經言有雉。而序以為飛雉升鼎耳而雊。載籍有所傳歟。然經言典祀無豐于昵。

則為近廟。未必成湯也。宗廟都宮。堂室深遠幽邃。而飛雉升立鼎耳而鳴。亦已異矣。高宗之訓篇亡。孔氏曰。耳不聰之異。

○胡氏旦曰。孔謂耳不聰。使雉在鼎足。為足不良乎。或謂鼎象三公。小人將居公位。亦鑿。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咎。惡乘勝也。詳祖伊所告。無一言及西伯者。蓋祖伊雖

知周不利於商。而又知周實無所利於商。序言殷始咎

周。似亦未明祖伊奔告之意。表氏曰。周人乘其勢以戡之。戡如左傳戡定禍亂曰。

武○董氏鼎曰。祖伊奔告于受。蓋謂民罔弗欲喪。而大命者不至耳。初無怨于周。而曰殷始咎周。何也。經明曰。

西伯而序曰。周人何也。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董氏鼎曰。錯亂也。如孟子所謂逆天。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放經文。無所發明。偶

三誤而為一。漢孔氏遂以為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

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

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為獨夫。豈有觀兵

二年而後始伐之哉。蓋泰誓序文。既有十一年之誤。而

篇中又有觀政于商之語。偽泰誓得之傳聞。故上篇言

觀兵之事。次篇言伐紂之事。司馬遷作周本紀。因亦謂

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謬相承。展轉左驗。後世儒

者。遂謂實然。而不知武王蓋未始有十一年觀兵之事也。且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繼以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即記某年某月某日之事也。夫一月戊午。既為十三年之事。則上文十一年之誤審矣。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為觀兵之時。於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為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又序言十一年伐殷。而孔氏乃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殷。是蓋繆中之繆。遂使武王蒙數千百年脅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新安

陳氏曰。或引洪範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為證。則十一年之誤可知。○按此之一月。即武成之一月。士辰也。戊午

即中篇之戊午。次于河朔也。二日旁死魄。壬辰。則戊午二十八日也。經之十有三年。即洪範之十有三祀也。一年之一字。誤顯然矣。○董氏鼎曰。泰誓三篇。非一時一日所作。序謂作於一日。豈理也哉。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戎車。馳車也。古者馳車一乘。則革車一乘。馳車。戰車。革

車。輜車。載器械財貨衣裝者也。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

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

人。樵汲五人。馳車七十五人。革車二十五人。凡百人。二

車。故謂之兩。三百兩。三萬人也。虎賁。若虎賁獸之勇士。

百人之長也。

新安陳氏曰。一虎賁必長百人。一乘車總用百人。以車數合虎賁數。蓋三萬人也。○

董氏鼎曰。經無戎車。而序乃自言之。何也。豈其附會記禮。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而為此序歟。孟子蓋亦本

於此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歸獸。歸馬放牛也。武成所識其事之大者亦多矣。何獨先取於歸馬放牛哉。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唐孔氏曰。言殺受立武庚者。序自相顧為文。未見意也。

程子曰。武王不曾殺紂。紂自殺。遂言殺紂也。○王氏炎曰。紂死而武庚不立。箕子必不從武王歸。序述其始末。以明箕子歸周之意。○呂氏曰。殷之當勝。紂之當殺。武庚之當立。箕子之當以歸。並行而無心。循天命之正。由至公之理也。除天下之大害。傳天下之大法。事之重一也。以箕子歸。以字當深玩。箕子自言殷其淪喪。我罔為臣僕。又言我不顧行。逐其無臣。周歸者。武王之意久矣。曰以箕子歸。見箕子不欲歸。以箕子歸者。武王也。自武王言

之。見其能尊德樂道。屈致賢者。自箕子言之。見其道統在身。欲遺範百王。未嘗踰其不欲歸周之意。而又不待不言也。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宗彝。宗廟彝尊也。以為諸侯分器。篇七。左傳。昭公十二年。楚靈王曰。昔

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又十五年。傳曰。諸侯之封。皆受明器於王室。杜註。謂明德之分器也。○胡氏仲曰。如分魯以夏后氏之璜。分陳以肅慎氏之矢之類。皆分器也。序單言宗彝。惟以其孝也。器以祭器為重。故即宗彝以該其餘。秬鬯二。周公得之。成洛之後。秬鬯一。文侯得之。東遷之初。乃知宗彝。亦朝廷之重禮。重器。歟。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獻貢也。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篇亡

孔氏曰。巢伯。殷諸侯。南方遠國。武王克商。慕義來朝。芮伯。周同姓。圻內之國。為卿大夫。陳威德以命。

巢伯。旅。陳也。○李氏杞曰。巢。今無為軍巢縣。即其地也。其曰來朝。書始來朝也。湯放桀。南巢。巢人納之。商封為伯。亦足見巢之忠矣。商亡而周興。於是始來朝。夫子錄其書。蓋有所感也。○張氏曰。商亡而巢朝。周之子孫苟蹈商之覆轍。則其朝又未可保。旅巢命中。必有戒飭之意。如孔氏之言。武王自稱威德。以命之耳。如齊桓所以語楚。屈完者。適足致完之有辭。武王必不如此。陳王之教命。以命巢伯而已。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新安陳氏曰。周公納祝冊于金縢之匱中耳。周公東征而歸之後。史作此書。述禱疾事為始耳。書非周公作也。此序不特不能盡此書之事。大意全非。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也。以其監殷。故謂之三監。

孔氏曰。黜。絕也。

以誅叛之義。大誥天下。○呂氏曰。序言三監而不及武庚。武庚之叛。生於三監之謀也。書言武庚而不及管蔡。為親者諱也。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微子封於宋為湯後

陳氏經曰。特曰成王。見周公所行。無非奉成王之命。而非敢自專也。

黜。殷命。絕其爵也。殺武庚。誅其身也。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主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唐叔。成王母弟。畝。壟也。穎。穗也。禾各一壟。合為一穗。葛氏曰。唐叔雖幼。因禾必有獻替之言。成王既悟風雷之

變。因命唐叔以禾歸周公于東。旅陳也。二篇亡。孔氏曰。唐叔食

邑內。得異禾。異畝同類。天下和同之象。周公德之所致。公東征未還。故命唐叔以禾歸周公。唐叔後封晉。公又

推美成王。善則稱君。天下和同。政之善者。故以嘉禾名篇。○唐孔氏曰。歸禾年月。史傳無文。不知在金滕之先

後也。王啟金滕。正當禾熟之月。若前年得之。於時王疑未解。未嘗肯歸禾周公。當是啟金滕之後也。禾者和也。

天地之氣所生也。後世同類之禾。襲名嘉禾。由此始陳氏經曰。此天地委和。借草木之靈。以彰成王周公始

疑終信之象。乃君臣和同之德之所感召也。唐叔獻諸天子。必以此意歸美稱德。成王不有。歸美於周公。知有

公。不知有已也。周公不有。歸美於成王。知有已也。二書雖亡。君臣和氣藹然。猶可想見。當王之疑也。

禾為之偃。金滕啟也。禾為之起。及君臣之和也。禾又為之異畝。同類。周公之忠誠。上通于天。亦王之真誠。上

響。通于天也。心與天通。感應如響。以見天人之果無二理也。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按胡氏曰。康叔。成王叔父也。經文不應曰朕其弟。成王

康叔猶子也。經文不應曰乃寡兄。其曰兄曰弟者。武王

命康叔之辭也。序之繆誤。蓋無可疑。詳見篇題。又按書

序。似因康誥篇首錯簡。遂誤以為成王之書。而孔安國

又以為序篇亦出壁中。豈孔鮒藏書之時。已有錯簡耶。

不可攷矣。然書序之作。雖不可必為何人。而可必其非

孔子作也。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新安陳氏曰。召公告王。序全不言簡畧之非。詳見本篇。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新安陳氏曰。序只說得伴來。以圖及獻卜以前耳。以後全該不及。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

遷殷頑民。在作洛之前。序書者考之不詳。以為成周既

成。遷殷頑民。謬矣。詳見本篇題。新安陳氏曰。書稱商王

始目為頑民。小序之云然。殊失周家忠厚之意。其失不但昧遷殷民之先後也。

周公作無逸。○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召公

不悅。周公作君奭。

蘇氏曰。舊說或謂召公疑周公。陋哉斯言也。愚謂序文

意義含糊。舊說之陋。有以啓之也。新安陳氏曰。書中畧

諸說揣摩。皆序之陋啓之。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成王東伐

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踐滅也。篇亡。孔氏曰。成王即政。淮夷奄國又叛。王親伐

之初。奄與淮夷。從管蔡作亂。周公征而定之。成王即政。

之稱。淮夷徐戎並興。魯侯征之。王伐淮夷。魯伐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史記作薄姑篇亡。孔氏曰。蒲姑。齊地。徙近中國。教化之

叛。大誥東征。淮夷叛矣。此序復云多士言昔朕來自奄

矣。此序又云。可見也。將遷而告召公。見周公於軍國大

議。未嘗敢專也。○李氏杞曰。青州千乘縣有薄姑城。遷奄君臣於薄姑。遷奄民於魯。祝鮀所謂因商奄之民。而命伯禽也。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告庶邦作多方○周公作立政○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成王黜殷久矣而於此復言何耶

新安陳氏曰序言王歸在豐書云歸于宗

周乃歸鎬非豐也自惟周王撫萬邦至董正治官乃此書之本序辭甚明白小序贅矣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賄賂也義未詳篇亡

蘇氏曰東夷即淮夷也在周為東○孔氏曰肅慎氏東北遠夷榮國

名周同姓諸侯為王卿士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此言周公在豐漢孔氏謂致政歸老之時而下文君陳

之序乃曰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方未命君

陳時成周蓋周公治之以公沒故命君陳然則公蓋未

嘗去洛矣而此又以為在豐將沒則其致政歸老果在

何時耶篇亡

吳氏曰周公沒時適在豐○唐孔氏曰帝王世紀云武王葬于畢畢在杜南長安西

北序說葬周公之事其篇乃名亳姑篇與序不相允會其篇既亡不知所道○蘇氏曰畢有文武墓亳姑蒲姑

也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至此并告以遷歟○呂氏曰公欲葬成周蓋宗臣垂死憂國之心以邦之安危惟茲

殷士致不忘之意意不在葬也成王領其意不從其葬使祔于文武也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陳氏曰分正分善惡而正之簡修進良是也○新安陳氏曰治洛以化殷民為重故君陳畢命曰尹茲東郊保

釐東郊雖以東郊言實全付以治洛之任也君陳繼周公畢公繼君陳其任一也小序一分字辭意欠明或者

遂謂分東郊之地。成周之邑。使君陳為之正長。王城之事。君陳不與焉。此說蓋小序誤之也。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尸天子。亦無義理。太康尸位。義和尸官。皆言居其位而廢棄其事之稱。序書亦用其例。謬矣。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分居里者。表厥宅里。殊厥井疆也。

附見武城篇。○新安陳氏曰。按此序康王

命作冊畢一句。文義難通。必有缺誤。孔傳以為得之。而朱子非之。何也。又曰。大意謂王命作冊書以任畢公耳。

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

序無所發明。曰周云者。殊無意義。或曰。此春秋王正月

例也。曰。春秋魯史。故孔子繫之以王。此豈其例耶。下篇亦然。

穆王命伯冏為周大僕正。作冏命。○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此序亦無所發明。但增一夏字。自古刑辟之制。豈專為夷狄。不為中夏耶。或曰。訓夏贖刑。謂訓夏后氏之贖刑也。曰。夏承虞治。不聞變法。周禮亦無五刑之贖。其非古制明甚。穆王耄荒。車轍馬跡。無所不至。呂侯竊舜典贖刑二字。作為此刑。以聚民財。資其荒用。夫子以其書猶有衰矜之意。而錄之。至其篇首。特以耄荒二字發之。其

意微矣。詳見本篇。

陳氏大猷曰。呂命二字為句。疑有缺文。○新安陳氏曰。舜典載舜陟方乃死。夏史所載。古亦稱為夏書。作序者遂云夏贖刑。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經文止言秬鬯。而此益以圭瓚有所傳歟。抑錫秬鬯者

必以圭瓚。故經不言歟。孔氏曰。以圭為杓柄。謂之圭瓚。○唐孔氏曰。圭瓚。酌秬鬯之杓。

杓下有盤。瓚即盤之名。以圭玉為之。賜以秬鬯。以圭瓚副焉。○新安陳氏曰。成王以秬鬯錫周公於作洛之餘。

見西周所以盛。平王以秬鬯錫文侯於遷洛之始。見東周所以衰。蓋以我周東遷於晉焉。依已位苟定。不啻足矣。能事畢矣。錫賚之重。可以成王待周公者待之矣。○

董氏鼎曰。或曰。賜圭瓚然後為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今賜圭瓚。則文侯

自為鬯矣。是天子之禮也。賜弓矢。則文侯專征伐矣。是天子之權也。禮與權既去。豈復知有天子乎。周室陵夷。實自此始。愚竊謂序所以為作者之意。書但曰秬鬯一

貞。而序乃曰秬鬯。圭瓚。使誠出於天子。則唯器與名。不可假人。肯自增圭瓚於秬鬯之下乎。詩之彤弓。亦曰天子賜有功諸侯。前則商王受以賜西伯。後則周襄王以賜重耳。正以晉文能繼文侯之業也。似不必議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

徐。徐戎也。夷。淮夷也。蘇氏曰。二寇皆在魯東。東郊門不開。非謂寇已至東郊也。如漢烽火

通甘泉。而棘門。霸上。皆屯兵。吳楚七國反。而閉函谷關耳。蓋戒嚴也。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以經文意攷之。穆公之悔。蓋悔用杞子之謀。不聽蹇叔

之言。序文亦不明此意。新安陳氏曰。穆公名任好。襄公名謙。○唐孔氏曰。崤。晉險地。在弘農澗池。秦鄭路經崤關而東。禮征伐朝聘過人之國。必遣使假道。事詳見左傳僖三十二年。○歸軒鄒氏曰。伯禽魯之先君。當諱其名。而乃斥言伯禽。秦本伯爵。故春秋書秦伯任好卒。而乃稱秦穆公。此決非孔子筆削

言序後

例之

書序終



程